

SAMSUNG



just a
Click away

S630/S730 使用者手冊

感謝您購買三星相機。

本手冊將指導您如何使用相機,包括拍攝影像、下載影像以及使用應用軟體。

使用新相機前,請仔細閱讀本手冊。

※ 本手冊根據SAMSUNG S730型號所編寫。

說明

- 請依照以下順序使用本相機



相機介紹

感謝您購買三星數位相機。

- 使用本相機前,請閱讀使用者手冊全部內容。
 - 如需「售後」服務,請將相機送至「售後」服務中心並說明導致相機故障(如電池、記憶卡等)的原因。
 - 使用相機前(如旅行或重要活動),請檢查相機是否正常運行,以免讓您失望。因相機故障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三星相機不承擔任何責任。
 - 請妥善保留本手冊。
 - 若使用讀卡機將記憶卡上的影像複製到電腦,這些影像可能會受損。將相機拍攝到的影像傳輸到電腦時,請確保使用隨附的USB纜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請注意,若因使用讀卡機導致記憶卡中的影像遺失或損壞,製造商不承擔任何責任。
 - 若本公司因升級相機功能導致本手冊的內容和圖解說明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若您在使用本相機所在國家以外的國家/地區購買本相機,維修時該國的製造商代表會收取維修費。
 - 此款相機在某些國家尚未上市,可能無法提供維修服務。
- * Microsoft、Windows和Windows標誌均為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 本手冊中出現的所有品牌與產品名稱均為各自公司的註冊商標。

危險

「危險」是指即將發生的危險情形若不避免則會導致人身傷亡。

- 切勿以任何方式修改本相機。否則，可能導致火災、電擊、嚴重的人身傷害或相機損壞。應該僅由經銷商或三星相機服務中心進行相機內部檢查、維護與維修。
- 請勿在易燃或易爆氣體旁邊使用本產品，因為這可能增加爆炸的危險。
- 若有任何類型的液體或外物進入相機，請勿使用相機。
此時，先關閉相機，然後斷開相機電源。您必須聯絡經銷商或三星相機服務中心。切勿繼續使用相機，因為這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
- 請勿讓金屬或易燃物體經由記憶卡插槽或電池室等進入點來插入或落入相機內。這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
- 切勿用濕手操作相機。這可能有導致電擊的危險。

警告

「警告」是指潛在的危險情形，若不避免則可能導致人身傷亡。

- 使用閃光燈時，切勿靠近人或動物。若閃光燈離拍攝物的眼睛過近，可能會損壞其視力。
- 出於安全考量，請將本產品及附件置於兒童或動物無法接觸之處，以防出現意外，例如：
 - 吞食電池或相機的小附件。若發生意外，請立即諮詢醫生或就醫。
 - 相機的活動零件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
- 電池和相機長時間使用後會變熱，並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此時，請將相機處於待機狀態幾分鐘，以降低溫度。
- 切勿將相機置於高溫環境下，如密閉的車輛、太陽光直射、或其他溫差變化太大的場所。相機曝露於高溫或低溫下，可能對相機內部元件造成不利影響，並有可能導致火災。
- 請勿遮蓋正在使用中的相機或充電器。這可能會導致機體積熱，使機身變形或引起火災。請務必在通風良好的場所下，使用相機及其配件。

注意

「注意」表示潛在的危險情形，若不可避免則可能會導致輕微或中等程度的人身傷害。

- 電池漏電、過熱或損壞可能導致火災或人身傷害。
 - 請依照相機規格正確使用電池。
 - 切勿讓電池發生短路、過熱，或棄置於火中。
 - 插入電池時，請注意不要讓正負極相反。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否則，電池可能會洩漏腐蝕性電解液，對相機元件造成永久性損壞。
 - 當手或其他物體接觸過閃光燈時，請勿使用閃光燈。連續使用閃光燈後，請勿觸摸閃光燈。否則，可能會導致灼傷。
 - 若在相機開機時使用交流充電器充電，請勿移動相機。使用後，請務必先關機，然後再從牆壁插座中拔出纜線。移動相機前，請先確認已斷開與其他裝置相連的所有連接器的電源線或纜線，並導致火災或電擊。
 - 為避免拍出的影像不清晰以及可能導致的相機故障，請勿觸摸鏡頭或鏡頭蓋。
 - 拍照時，請勿遮住鏡頭或閃光燈。
 - 若信用卡靠近相機包，可能會消磁。請避免磁條卡靠近相機袋。
 - 使用不符合相機規格的交流變壓器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我們建議使用隨附的電池或專用充電電池。
- ※ 可用的交流變壓器：
- ⊕ ⊖ 電壓：3.3V，安培：2.0A，直徑(Φ)：2.35

內容

就緒

●系統圖	5
●功能標識	6
■前視圖與上視圖	6
■後視圖與下視圖	7
■底視圖/5-功能鍵	8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8
■相機狀態指示燈	8
■模式圖示	9
●連接電源	9
●插入記憶卡	10
●記憶卡使用說明	11
●第一次使用相機時	13

錄製

●LCD顯示器指示標誌	14
●啟動錄製模式	15
■「自動」模式的使用方法	15
■「程式」模式的使用方法	15
■ASR(高級防手震)模式的使用方法	15
■智慧拍攝	16
■「手動」模式的使用方法	17
■「場景」模式的使用方法	17
■人像、夜景模式	18
■「短片」模式的使用方法	18
■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18

■錄製短片時暫停(連續錄製)	19
■使用連續錄製功能	19
■「語音錄製」模式的使用方法	19
●拍照時的注意事項	20
●使用相機上的按鍵設定相機	21
■電源鍵	21
■快門鍵	21
■變焦廣角/望遠鍵	21
■語音錄製/語音備忘錄/向上鍵	23
■「近拍」/「向下」鍵	23
■對焦鎖定	24
■閃光燈/向左鍵	25
■自拍計時器/向右鍵	27
■功能表/確認鍵	27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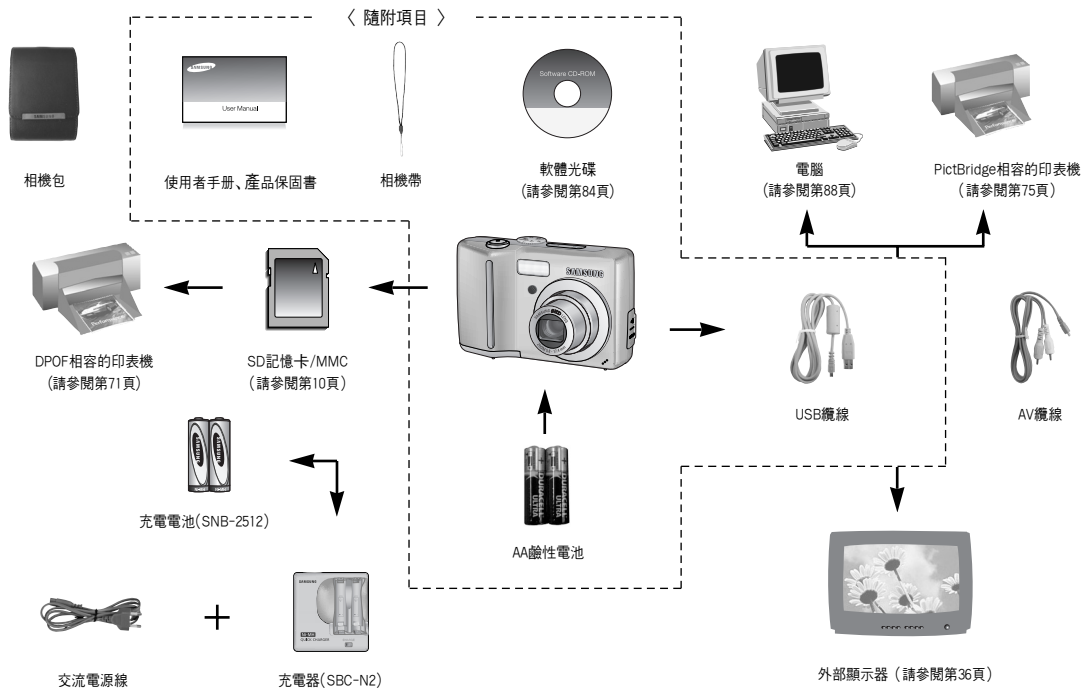
●使用LCD顯示器設定相機	28
●功能表的使用方法	30
●錄製	30
■清晰度	30
■對比度	30
■自動對焦類型	31
■OSD(螢幕功能顯示)資訊	31
●聲音	32
■音量	32
■開機聲音	32
■快門聲	32

內容

- 蜂鳴聲32
 - AF音32
 - 設定133
 - 檔案名稱33
 - 語言33
 - 設定日期/時間/日期類型33
 - 蓋印錄製日期34
 - LCD亮度34
 - 自動對焦指示燈34
 - 開機影像34
 - 設定235
 - 快速檢視35
 - 自動關閉電源35
 - LCD省電35
 - 選擇視訊輸出類型36
 - 格式化記憶體36
 - 初始化37
 - 選擇電池類型37
 - E(效果)鍵37
 - 特效(E鍵)：色彩38
 - 特效(E鍵)：影像編輯39
 - 飽和度39
 - 特效(E鍵)：遊戲39
 - 預設對焦框39
 - 合成拍攝40
 - 相框42
 - +/-鍵43
 - 大小44
 - 畫質/張數比率45
 - 測光45
 - 連拍46
 - ISO46
 - 白平衡47
 - 曝光補償48
- ### 播放
- 啟動播放模式48
 - 播放靜態影像48
 - 播放短片49
 - 如何拍攝短片49
 - 播放已錄製的語音50
 - LCD顯示器指示標誌50
 - 使用相機上的按鍵設定相機51
 - 「縮略圖」/「放大」鍵51
 - 語音備忘錄/向上鍵52
 - 播放與暫停鍵/向下鍵53
 - 特效(E鍵)：調整大小54
 - 特效(E鍵)：旋轉影像55
 - 特效(E鍵)：色彩55
 - 特效(E鍵)：特殊色彩56
 - 彩色濾光片56
 - 色彩遮罩57
 - 特效(E鍵)：影像編輯58
 - 特效(E鍵)：遊戲59
 - 卡通59
 - 預設對焦框60
 - 合成影像61
 - 相框63
 - 標籤64
 - 刪除鍵65
 - 印表機鍵66
 - 向左/向右/功能表/OK鍵67
 - 使用LCD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67
 - 啟動幻燈片播放69
 - 播放70
 - 保護影像70
 - 刪除影像71
 - DPOF71
 - 複製到記憶卡73
 - 「螢幕功能顯示」資訊74
 - PictBridge75
 - PictBridge：影像選擇76
 - PictBridge：列印設定76
 - PictBridge：重新設定77
 - 重要注意事項77
 - 警告指示標誌79
 - 聯絡服務中心前79
 - 規格81
- ### 軟體
- 軟體注意事項84
 - 系統要求84
 - 關於軟體84
 -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85
 - 啟動「電腦」模式87
 - 取下卸除式磁碟89
 - 安裝MAC的USB驅動程式90
 - 使用MAC的USB驅動程式90
 - 移除Windows 98SE中的USB
驅動程式90
 - Digimax Master91
 - 常見問題集93

系統圖

在使用本產品之前，請檢查產品內容是否正確。依銷售地區不同，產品內容有可能不同。若要購置選購設備，請聯絡所處附近的三星經銷商或三星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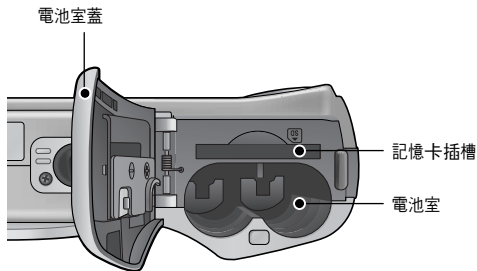
功能標識

前視圖與上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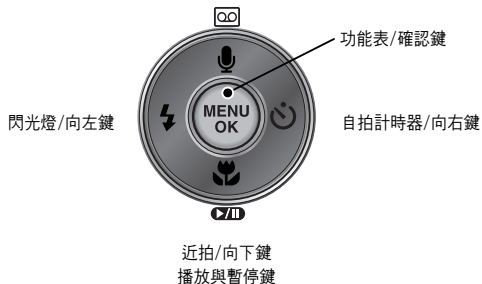


功能標識

底視圖/5-功能鍵



語音備忘錄/語音錄製/向上鍵



■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圖示	狀態	說明
	閃爍	在拍照前2秒內,指示燈每隔0.25秒閃爍一次。
	閃爍	指示燈在前8秒內每隔1秒閃爍一次。 指示燈在最後2秒內每隔0.25秒快速閃爍一次。
	閃爍	相機會在約10秒鐘後拍攝一張相片,2秒鐘後拍攝第二張相片。

■ 相機狀態指示燈

狀態	說明
電源開啓	相機準備拍照時,指示燈會亮起,然後熄滅。
拍照後	相機儲存影像資料時,指示燈會閃爍,並在準備拍照時關閉。
錄製語音備忘錄時	指示燈會閃爍
將USB纜線插入電腦時	指示燈亮起(識別出相機後,指示燈會關閉)
使用電腦傳輸資料	指示燈開啓(LCD顯示器關閉)
將USB纜線插入印表機時	指示燈關閉
印表機正在列印時	指示燈會閃爍
啓動自動對焦時	指示燈會亮起(相機會對焦在拍攝物上)
	指示燈會閃爍(相機不會對焦在拍攝物上)

功能標識

- 模式圖示：有關相機模式設置的資訊，請參見15~19頁。

模式	自動	程式	ASR	手動	
圖示					
模式	人像	夜景	短片	-	
圖示				-	
模式	場景				
	兒童	風景	近距	文字滯拍	黃昏
圖示					
模式	黎明	背光	煙火	海灘與雪景	
圖示					

連接電源

- 建議使用相機隨附的電池。可用電池類型列示如下。
 - 不可充電電池：兩顆AA鹼性電池(高電量)
 - 充電電池：SNB-2512(鎳氫電池)
- SNB-2512規格(選購)

型號	SNB-2512
類型	鎳氫電池
電量	2500mAh
電壓	1.2V x 2
充電時間	大約300分鐘(使用SBC-N2)

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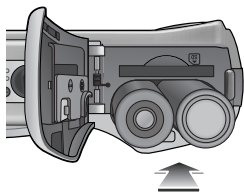
關於電池使用的重要資訊

- 在不使用相機時，請關閉相機電源。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
電池長時間置放在相機內會損耗電力，而且容易造成漏電。
- 低溫(0°C 以下)會影響電池效能，而且可能使電池使用壽命減短。
- 常溫下，電池通常會回復正常使用效能。
- 若長時間使用相機，機身可能變熱。
這種情況是完全正常。
- 鹼性電池隨處可購買。
不過，電池使用期限依電池製造商或拍照情況的不同會有所差異。
- 請勿使用鋳電池，因鋳電池供電不足。

● 連接電源

■ 插入電池(如圖所示)

- 若插入電池後仍無法開啓相機,請檢查插入電池時正負極(+/-)方向是否正確。
- 打開電池室蓋後,切勿用力按壓電池室蓋。這樣可能會導致電池室蓋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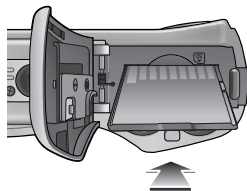
■ LCD顯示器上會顯示4個電池狀況指示標誌。

電池指示標誌				
電池狀態	電池已完全充電	電池電量低 (準備充電或使用備用電池)	電池電量低 (準備充電或使用備用電池)	電池電量低 (準備充電或使用備用電池)

● 插入記憶卡

■ 插入記憶卡(如圖所示)。

- 插入記憶卡前,請關閉相機電源。
- 讓記憶卡正面朝向相機正面(鏡頭),記憶卡針腳朝向相機背面(LCD顯示器)。
- 請以正確方式插入記憶卡。否則會損壞記憶卡插槽。



記憶卡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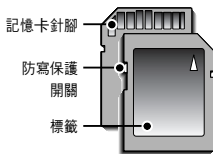
- 若第一次使用新購買的記憶卡,或記憶卡內含相機無法識別的資料或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時,請確保先格式化記憶卡(請參閱第36頁)。
- 插入或拔出記憶卡前,請先關閉相機電源。
- 記憶卡經多次使用後,效能會降低。如記憶卡效能降低,您將需要購買新的記憶卡。若記憶卡出現磨損或裂紋,不在三星保固範圍內。
- 記憶卡為精密的電子裝置。
切勿彎折記憶卡,或避免掉落或遭受重擊。
- 切勿將記憶卡置放於大電場或磁場環境中,例如靠近揚聲器或電視接收器。
- 請勿在過熱和過冷環境中使用或置放記憶卡。
- 請保持記憶卡清潔,並避免接觸任何液體。萬一接觸到任何液體,請用軟布將記憶卡擦拭乾淨。
- 不使用記憶卡時,請將其放在卡套中。
- 請注意,若長使間使用記憶卡,記憶卡會變熱。這種情況是完全正常。
- 切勿使用在其他數位相機使用的記憶卡。若要在此相機上使用該記憶卡,請先使用相機將其格式化。
- 切勿使用在其他數位相機或記憶卡讀卡機上格式化的記憶卡。
-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記憶卡中記錄的數據可能出現錯誤：
 - 記憶卡使用不當。
 - 進行錄製、刪除(格式化)或讀取時,請關閉電源或取出記憶卡。
- 三星不承擔任何資料遺失的責任。
- 建議以備份形式將重要資料複製到其他媒體,如磁碟片、硬碟、CD等。
- 若記憶體容量不足
：會出現[記憶體已滿!]訊息,且相機將無法操作。若要對相機記憶體容量最佳化,請更換記憶卡或刪除記憶卡上不需要的影像。

記憶卡使用說明

資訊

- 相機狀態指示燈閃 時，請勿取出記憶卡，否則可能損毀記憶卡中的資料。

- 相機可以使用SD記憶卡及MMC(多媒體記憶卡)。
請參閱隨附手冊來使用MMC記憶卡。



[SD(安全數位)記憶卡]

SD/SDHC記憶卡有防寫保護開關，可防止影像檔案被刪除或格式化。
將開關滑動至SD/SDHC 記憶卡下方後，資料將受到保護。
開關滑至SD/SDHC 記憶卡上方，將會取消防寫保護。
拍照前，請將此開關滑至SD/SDHC記憶卡上方。

- 使用256MB MMC(多媒體記憶卡)時，規定的拍攝容量如下。這些數字為約值，因為影像容量可能受到拍攝物及記憶卡類型等變量的影響。

- S730

已錄製影像大小		超高畫質	高畫質	一般畫質	30FPS	15FPS
靜態影像	7M	67	128	197	-	-
	6M	80	157	223	-	-
	5M	95	183	269	-	-
	5M	95	183	269	-	-
	3M	150	284	400	-	-
	Hi	558	710	822	-	-
*短片	640	-	-	-	大約3'30"	大約6'20"
	320	-	-	-	大約12'20"	大約22'20"

- S630

已錄製影像大小		超高畫質	高畫質	一般畫質	30FPS	15FPS
靜態影像	6M	80	157	223	-	-
	5M	95	183	269	-	-
	4M	124	233	306	-	-
	3M	150	284	400	-	-
	Hi	558	710	822	-	-
*短片	640	-	-	-	大約3'30"	大約6'20"
	320	-	-	-	大約12'20"	大約22'20"

- * 使用變焦後，可以變更錄製時間。
錄製短片時變焦鍵不可使用。

第一次使用相機時

- 請在第一次使用相機前,將充電電池完全充滿。
- 相機第一次開機後,LCD顯示器上會顯示功能表,供您設定日期/時間、語言和電池類型。在設定完後該功能表將不會再顯示。使用此相機前,請設定日期/時間、語言和電池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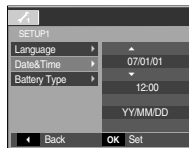
● 設定語言

-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Language]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設定日期、時間和日期類型

-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Date&Time]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 按「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向右」鍵：選擇年/月/日/小時/分鐘/日期類型
「向左」鍵：若游標位於日期與時間設定的首個項目上,請將其移至[Date&Time]主功能表。在其他情況下,會將游標移至其目前位置的左邊。
「向上」/「向下」鍵：變更每個項目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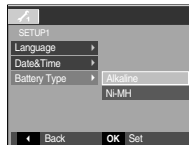


資訊

- 您可選擇的語言多達22種。列示如下：
 - 英文、韓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義大利文、簡體中文、繁體中文、日文、俄文、葡萄牙文、荷蘭文、丹麥文、瑞典文、芬蘭文、泰文、印尼文(馬來文/印尼文)、阿拉伯文、捷克文、波蘭文、匈牙利文和土耳其文。
- 即使重新啟動相機,語言設定也不會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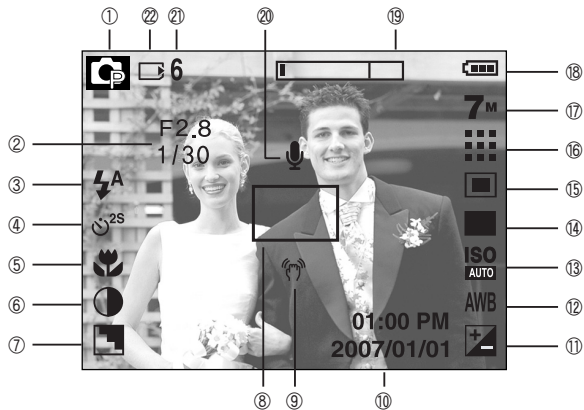
● 設定電池類型

-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Battery Type]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LCD顯示器指示標誌

■ LCD顯示器可顯示拍攝功能與選項的相關資訊。



[影像與全部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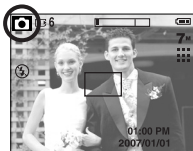
編號	說明	圖示	頁碼
1	錄製模式		9頁
2	光圈值/快門速度	F2.8, 1/30	17頁
3	閃光燈/靜音		25/18頁
4	自拍計時器		27頁
5	近拍		23頁
6	對比度		30頁

編號	說明	圖示	頁碼
7	清晰度		30頁
8	自動對焦框		31頁
9	相機抖動警告		20頁
10	日期/時間	2007/01/01 01:00 PM	33頁
11	曝光補償		48頁
12	白平衡	AWB	47頁
13	ISO	S730	46頁
		S630	
14	連拍	S730	45/16頁
		S630	46頁
15	測光		45頁
16	影像畫質		45頁
17	影像大小	S730	44頁
		S630	
18	電池		10頁
19	光學/數位變焦列/ 數位變焦率	x5.0	21頁
21	剩餘可拍攝次數	6	12頁
	短片/語音錄製時間	00:00:00	12頁
22	插卡指示標誌		-

啓動錄製模式

- 「自動」模式(**AUTO**)的使用方法
選擇此模式後,使用者只需最少操作步驟,即可快速輕鬆地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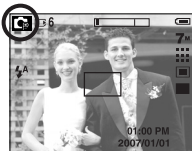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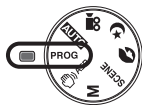
1. 插入電池(第10頁)。插入電池時,請注意正負極(+/-)。
2. 插入記憶卡(請參閱第10頁)。因本機擁有16MB內部記憶體,所以您不需要插入記憶卡。若相機未插入記憶卡,影像將會儲存於內部記憶體上。若相機插入記憶卡,影像將會儲存於記憶卡上。
3. 關閉電池室蓋。
4. 按「電源」鍵可開啓相機電源。
(若LCD顯示器上顯示錯誤的日期/時間,則拍照前請重設日期/時間。)
5. 旋轉模式轉盤來選擇「自動」模式。
6.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利用LCD顯示器進行影像構圖。
7. 按下「快門」鍵拍照。



[自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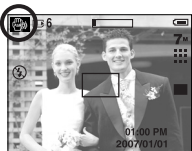
- 「程式」模式(**PROG**)的使用方法
選擇自動模式後,會以最佳設定配置相機。除光圈值與快門速度外,您仍可以手動配置其他所有功能。

1. 旋轉模式轉盤來選擇「程式」模式。
2. 按 +/- 鍵配置各項進階功能,如影像大小(第44頁)、畫質(第45頁)、測光(第45頁)、連拍(第46頁)、ISO(第46頁)、白平衡(第47頁)及曝光補償(第48頁)。



[程式模式]

- ASR(高級防手震)模式(**ASR**)的使用方法
「高級防手震」(ASR)模式。
此模式能減少相機震動的影響,有助於在昏暗的情況下拍攝曝光良好的影像。按ASR鍵。



[ASR模式]

資訊

- 若半按「快門」鍵後自動對焦框變紅色,則意味着相機無法對焦於拍攝物上。此時,相機無法拍攝清晰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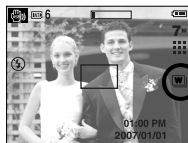
● 啟動錄製模式

● 使用ASR模式時的注意事項

1. 在ASR模式下,數位變焦將無法使用。
2. 若照明情況優於日光燈的照明情況,則ASR不會啟動。
3. 若照明情況比日光燈的照明情況差,則將顯示相機震動的警告指示標誌(📷)。只有在相機不顯示震動警告指示標誌(📷)的情形下,才可能拍攝出最佳效果。
4. 如果在拍照時拍攝物移動了,所拍出的影像可能會模糊。
5. 顯示[正在拍攝]訊息時,請避免移動相機,以拍出最佳效果。
6. 由於ASR使用相機的數位處理器,因此相機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使用ASR拍攝的影像。
7. ASR功能在影像大小為(📷)時無法使用。

■ 智慧拍攝

一次拍攝兩張影像。其中一張是在「內建閃光燈」模式下拍攝,而另一張是在ASR模式下拍攝。您僅可選擇並儲存其中一張影像。



● 「智慧拍攝」的使用方法

1. 旋轉模式轉盤選擇ASR模式,然後按 + /- 鍵。
2. 按「向上」與「向下」鍵選擇[驅動]功能表標籤。
3. 按「向左」與「向右」鍵選擇[智慧拍攝]功能表。然後按OK鍵。
4. 按「快門」鍵拍攝影像。
 - 連拍兩張影像。

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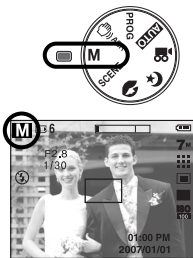
- 在「智慧拍攝」模式下,LCD顯示器上顯示的快門速度值可能與實際快門速度不同。
- 該功能僅適用於 S730。

● 啟動錄製模式

■ 「手動」模式 (M) 的使用方法

您能以手動方式配置包括光圈值與快門速度在內的所有功能。

1. 旋轉模式轉盤選擇「手動」模式。
2. 按 +/- 鍵後, 將會顯示快門速度與光圈值的功能表。
「向上」/「向下」鍵: 變更光圈值。
「向左」/「向右」鍵: 變更快門速度。
3. 按兩下 +/- 鍵可拍照。



[手動模式]

- * 較小光圈值可使物體清晰, 但讓背景模糊。較大光圈值可使物體與背景都清晰。
- * 高快門速度可拍攝移動物體的靜態影像, 效果就如同物體未曾移動一樣。低快門速度可拍攝有「動態」效果的移動物體。

■ 「場景」模式 (SCENE) 的使用方法










使用此功能表, 可針對各種拍攝地點下輕鬆地配置最佳設定。

1. 旋轉模式轉盤選擇「場景」模式。
2. 按「功能表」鍵, 並選擇想要的場景功能表。



[場景模式]

※ 場景模式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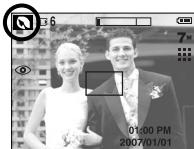
- | | | |
|-----------|---|--------------------------|
| [兒童] | () | : 可拍攝快速移動的物體, 例如兒童。 |
| [風景] | () | : 可拍攝遠景。 |
| [近距] | () | : 近距拍攝是針對較小的物體, 例如植物和昆蟲。 |
| [文字擡拍] | () | : 使用此模式可拍攝文件。 |
| [黃昏] | () | : 拍攝黃昏時的場景。 |
| [黎明] | () | : 拍攝黎明時的場景。 |
| [背光] | () | : 針對人像因背光無陰影的情況。 |
| [煙火] | () | : 拍攝煙火場景。 |
| [海灘與雪景] | () | : 拍攝海洋、湖泊、海灘和雪景。 |

啓動錄製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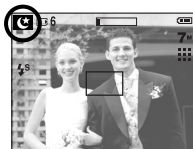
■ 人像、夜景模式

旋轉模式轉盤選擇想要的模式。

- 人像：拍攝人像。
- 夜景：使用此模式,可在夜晚或其他昏暗情況下拍攝靜態影像。



[人像模式]



[夜景模式]

■ 「短片」模式 () 的使用方法

在記憶體容量允許的可用錄製時間內,均可錄製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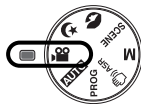
1. 旋轉模式轉盤選擇「短片」模式。(LCD 顯示器上將顯示「短片」模式圖示和可用的錄製時間。)
2.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使用 LCD 顯示器合成影像。

按「快門」鍵,短片可錄製時間依可用錄製時間而定。在釋放「快門」鍵後,短片仍會持續錄製。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次「快門」鍵。

* 影像大小和類型列示如下。

- 影像大小：640x480、320x240(可選)
- 檔案類型：*.avi(MJPEG)

※ 連拍短片的最大檔案大小為2GB。



[短片模式]

■ 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您可以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1. 按「向上」鍵,LCD顯示器會顯示()圖示。
2. 按「快門」鍵後,短片可錄製不帶語音的時間依可用錄製時間而定。
3. 再按一次「快門」鍵可停止錄製。



[短片模式]

● 啟動錄製模式

■ 錄製短片時暫停(連續錄製)

在錄製短片時,本機可允許您在遇到不想要的場景時暫停錄製短片。您可使用此功能,將多個喜愛的場景錄製在一個短片中,無需建立多個短片。

● 使用連續錄製功能

1. 按「快門」鍵,短片可錄製時間依可用錄製時間而定。在釋放「快門」鍵後,短片仍會持續錄製。
2. 按「暫停」鍵可暫停錄製。再按一次暫停鍵可恢復錄製。
3. 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次「快門」鍵。



[短片的連續錄製]

■ 「語音錄製」()模式的使用方法

在可用的錄製時間(最長為 10 小時)內,均可錄製語音。

1. 在除「短片」模式外的任一模式下,按兩下「語音錄製」鍵,可選擇「語音錄製」模式。
 2. 按「快門」鍵可進行錄音。
 - 按一次「快門」鍵,可在可用的錄製時間(最長為10 小時)內進行錄音。LCD顯示器上會顯示錄製時間。釋放快門鍵後,仍可繼續錄製語音。
 - 若想停止錄音,請再按一次「快門」鍵。
 - 檔案類型:*.wav
- * 當您和相機(麥克風)的間距為40公分時,錄音效果最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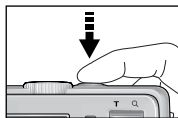
[語音錄製]

拍照時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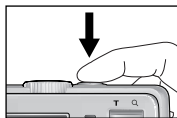
■ 半按「快門」鍵。

輕輕按「快門」鍵,以確認對焦和為閃光燈電池充電。

要拍照請完全按下「快門」鍵。



[輕按快門鍵]



[按快門鍵]

■ 可用錄製時間可能隨拍攝情況與相機設定不同而有所差異。

■ 照明情況不足時,選擇了閃光燈關閉或緩速同步模式,LCD顯示器上可能會顯示相機震動的警告標誌(📷)。

在這種情況下,將三腳架固定在平穩的表面來支撐相機,或變更閃光燈拍攝模式。

■ 逆光拍攝:

請勿朝太陽方向拍照。若朝向太陽方向拍照,所拍的相片可能會太暗。逆光拍照時,請使用拍攝模式下的[背光](請參閱第17頁)、內建閃光燈(請參閱第26頁)、單點測光(請參閱第45頁)或曝光補償(請參閱第48頁)。

■ 拍照時,請勿遮住鏡頭或閃光燈。

■ 使用LCD顯示器合成影像。

■ 在某些情況下,自動對焦系統可能無法如預期情況執行。

- 在拍攝物的對比度很小時。
- 如果拍攝物為高反光或發光物。
- 如果拍攝物正以高速移動中。
- 出現耀眼光,或背景太亮。
- 拍攝物類似水平線條,或拍攝物寬度很小時(例如棍棒或旗杆)。
- 周遭環境昏暗時。

使用相機上的按鍵設定相機

- 您可以使用相機上的鍵設定錄製模式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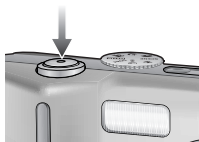
電源鍵

- 用於開啓/關閉相機的電源。
- 若指定時間內不操作相機，相機電源將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池的使用時間。
如需有關自動電源關閉功能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35頁。



快門鍵

- 在「錄製」模式下用於照相或錄音。
- 在「短片」模式下
完全按下「快門」鍵後，開始進行錄製短片。
按一次「快門」鍵後，短片可錄製時間依記憶體可用靜音錄製時間而定。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次「快門」鍵。
- 靜態影像」模式下
半按「快門」鍵後，相機會啟動自動對焦，並檢查閃光燈的狀態。完全按下「快門」鍵後，可拍照並儲存影像。若選擇語音備忘錄錄製，在相機完成儲存影像資料後，錄製會開始進行。



變焦廣角/望遠鏡

- 若未顯示功能表，可將該鍵作為「光學變焦」或「數位變焦」鍵。



- 本機具有3倍光學變焦和5倍數位變焦功能。
若同時使用兩種功能，總變焦率可達15倍。

「望遠」變焦

光學變焦「望遠」：按下「變焦望遠」鍵這樣會放大拍攝物，即拍攝物看起來較近。

數位變焦「望遠」：選擇最大(3倍)光學變焦後，按「變焦望遠」鍵會啟動數位變焦軟體。釋放「變焦望遠」鍵後，會在所需設定下停止數位變焦。達到最大(5倍)數位變焦後，「變焦望遠」鍵將不起作用。



【廣角變焦】



【望遠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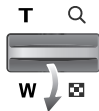
【數位變焦 5 倍】

變焦廣角/望遠鏡

● 廣角變焦

光學變焦「廣角」

：按下「變焦廣角」鍵這樣會縮小拍攝物，即拍攝物看起來較遠。連按「變焦廣角」鍵後，會將相機設為最小變焦設定，即拍攝物距相機看起來最遠。



按「變焦廣角」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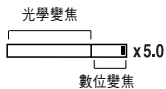


按「變焦廣角」鍵。



數位變焦「廣角」

：進行數位變焦時，按「變焦廣角」鍵會逐漸減少數位變焦。釋放「變焦廣角」鍵會停止數位變焦。按「變焦廣角」鍵後，相機會減少數位變焦，然後繼續減少光學變焦，直到接近最小設定為止。



按「變焦廣角」鍵。



按「變焦廣角」鍵。



資訊

- 使用數位變焦拍攝的影像，相機可能需較長時間處理影像。請稍候等待相機處理。
- 拍攝短片時，無法使用數位變焦。
- 使用數位變焦時，可能會降低影像畫質。
- 若要檢視更清晰的數位變焦影像，請在最大光學變焦位置半按「快門」鍵，然後再按一次「變焦望遠」鍵。
- 在「夜景」、「兒童」、「文字擡拍」、「近距」、「煙火」、ASR及「短片」模式下，無法啟動數位變焦。
- 請勿觸摸鏡頭，以免拍攝的影像不清晰，並可能導致相機故障。若影像模糊，請關閉相機電源，然後重新開啓以變更鏡頭位置。
- 請勿按壓鏡頭，因為這樣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開啓相機電源後，請勿觸摸相機的活動鏡頭零件，因為這樣可能導致拍攝的影像模糊不清。
- 操作「變焦」鍵時，請勿觸摸相機的活動鏡頭零件。

● 語音錄製(🗣️)/語音備忘錄(🗣️)/向上鍵

- 顯示此功能表後，請按「向上」鍵將子功能表向上移。
在 LCD 顯示器上未顯示功能表時，「向上」鍵可當作語音錄製/語音備忘錄鍵來操作。您可在現存的靜態影像上加入音訊。如需語音錄製的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第19頁。
- 錄製語音備忘錄
 1. 轉動「模式轉盤」選擇除「短片」模式之外的錄製模式。
 2. 按下語音備忘錄(🗣️)鍵LCD顯示器上顯示語音備忘錄指示標誌時，表示設定完成。



[語音備忘錄的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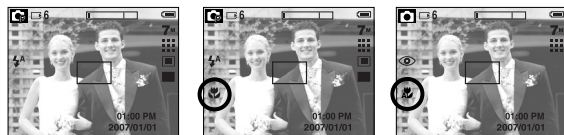
3. 按下「快門」鍵即可照相。相片儲存在記憶卡上。
4. 從相片完成儲存後算起，語音備忘錄的錄製時間為10秒鐘。在聲音錄製過程中，按快門鍵會停止語音備忘錄的錄製。

資訊

- 當您和相機(麥克風)的間距為40公分時，錄音效果最佳。

● 「近拍」(🌸)/「向下」鍵

- 顯示此功能表後，請按「向下」鍵從主功能表移到子功能表，或將子功能表下移。若未顯示此功能表，可使用「近拍」/「向下」鍵拍攝近拍相片。
距離範圍如下所示。按「近拍」鍵，直到LCD顯示器上顯示所需的近拍模式指示標誌為止。



[普通-無圖示]

[近拍(🌸)]

[自動近拍(🌸)]

- 對焦模式的類型與對焦範圍(W: 廣角, T: 望遠) (單位: 公分)

模式	自動(📷)	程式(📷)		
對焦類型	自動近拍(🌸)	普通	近拍(🌸)	普通
對焦範圍	W:5~無限遠	W:80~無限遠	W:5~80	W:80~無限遠
	T:40~無限遠	T:80~無限遠	T:40~80	T:80~無限遠

資訊

- 選擇近拍模式後，相機震動的情況可能會發生。請小心，不要震動相機。
- 近拍模式下在20公分內拍照時，請選擇「閃光燈關閉」模式。

● 近拍(🌸)/向下鍵

■ 錄製模式下可用的對焦方法

(O: 可選, X: 不可選, ∞: 無限遠對焦範圍)

模式	📹	📷	📷	M	📷	📷	📷
	普通	O	O	O	O	O	O
近拍	X	O	X	O	X	X	O
自動近拍	O	X	X	X	X	X	X

模式	場景				
	👤	▲	🌸	T	📷
普通	O	∞	X	X	∞
近拍	X	X	O	O	X
自動近拍	X	X	X	X	X

模式	📷	📷	⚙️	📷	-
普通	∞	O	∞	O	-
近拍	X	X	X	X	-
自動近拍	X	X	X	X	-

● 對焦鎖定

■ 若要對焦影像中心之外的拍攝物時,請使用對焦鎖定功能。

● 使用「對焦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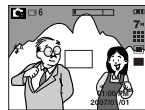
1. 請確保拍攝物位於自動對焦框的中心。
2. 半按「快門」鍵。若綠色自動對焦框亮起,這意味着相機已對焦在拍攝物上。請小心,不要完全按下「快門」鍵,以免拍出不想要的照片。
3. 在保持半按「快門」鍵的同時,可移動相機以重新構圖您想要的畫面,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鍵來拍照。若釋放「快門」鍵,相機會取消對焦鎖定功能。



1. 要拍攝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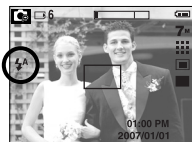
2. 半按「快門」鍵後,相機會對焦於拍攝物上。



3. 重新構圖畫面後,完全按下「快門」鍵。

● 閃光燈(⚡)/向左鍵

- 在LCD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按下「向左」鍵可將游標移至左邊標籤。
- 在LCD顯示器上未顯示功能表時,「向左」鍵可當作閃光燈(⚡)鍵使用。



[選擇自動閃光]

- 選擇閃光燈模式
 1. 旋轉「模式轉盤」選擇短片模式之外的「錄製」模式。
 2. 按「閃光燈」鍵,直到LCD顯示器上顯示所需的閃光燈模式指示標誌為止。
 3. LCD顯示器上將會顯示閃光燈模式指示標誌。
使用適合拍攝環境的閃光燈。

- 閃光燈範圍 (單位:公分)

ISO	普通		近拍		自動近拍	
	廣角	望遠	廣角	望遠	廣角	望遠
AUTO	0.8~3.0	0.8~2.5	0.3~0.8	0.4~0.8	0.3~3.0	0.4~2.5

資訊

- 經常使用閃光燈,會減少電池使用壽命。
- 在正常操作情況下,閃光燈的充電時間通常在5秒以內。
若電池電力不足,充電時間會較長。
- 在連拍、AEB、某些場景模式(第26頁)和短片模式下,閃光燈功能無法使用。
- 在閃光燈範圍內拍照。
- 若拍攝物距相機太近或反光太強,不能保證影像畫質。
- 在照明不良的情況下使用閃光燈拍照時,所拍攝的影像可能會出現白斑。此斑點是因閃光燈反射空氣中的灰塵所引起,這並非相機故障。

閃光燈(⚡)/向左鍵

● 閃光燈模式指示標誌

圖示	閃光燈模式	描述
	自動閃光	若拍攝物或背景太暗,相機閃光燈會自動啟動操作。
	自動閃光與紅眼消除	若拍攝物或背景太暗,相機閃光燈會自動啟動操作,並且使用紅眼消除功能減少紅眼效果。
	內建閃光燈	無論光線的亮度如何,閃光燈都會閃光。相機會自動控制閃光燈亮度,以符合主要拍攝的情況的要求。較亮的背景或拍攝物,閃光燈亮度就會較弱。
	緩速同步	閃光燈操作速度會與較慢快門速度同步進行,以取得正確的曝光。在照明不足情況下拍照時,LCD顯示器上會顯示相機震動的警告標誌()。建議您對此功能使用三角架。
	閃光燈關閉	閃光燈不會閃光。在禁止使用閃光燈拍攝的場所或位置拍照時,請選擇此模式。在照明不足情況下拍照時,LCD顯示器上會顯示相機震動的警告標誌()。建議您對此功能使用三角架。

● 不同錄製模式下可用的閃光燈模式

(O:可選,X:不可選)

					M			
	X	O	O	X	X	X	X	
	X	O	O	X	X	O	X	
	X	X	O	X	O	X	X	
	X	X	O	X	X	X	O	
	O	O	O	O	O	O	O	
場景模式								
			T					
	X	X	X	X	X	X	X	O
	O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O	X	X
	X	X	X	X	X	X	X	X
	O	O	O	O	O	X	O	X

自拍計時器(☺)/向右鍵

- 在LCD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按下「向右」鍵可將游標移至右邊標籤。
- 在LCD顯示器上未顯示功能表時,「向右」鍵可當作自拍計時器(☺)鍵使用。攝影師也想自拍到照片中,可使用此功能。

● 選擇自拍計時器

- 轉動「模式轉盤」選擇除「語音錄製」模式之外的「錄製」模式。
- 按「自拍計時器」鍵,直到LCD顯示器上顯示想要的模式指示標誌為止。

LCD顯示器上會出現10秒、2秒或雙重自拍計時器圖示。「短片」模式外的任一模式下,只有10秒自拍計時器能又運行。

• 2秒自拍計時器(☺^{2S})

：按下「快門」鍵後,
拍照前會有2秒鐘的間隔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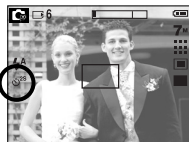
• 10秒自拍計時器(☺)

：按下「快門」鍵後,拍照前會有10秒鐘的間隔時間。

• 雙重自拍計時器(☺[◎])

：約10秒鐘後拍攝一張相片,2秒鐘後拍攝第二張相片。再使用閃光燈時,2秒自拍計時器也許會超過2秒,依閃光燈的充電時間而定。

- 按下「快門」鍵後,在經過指定的時間後就會拍照。



[選擇2秒自拍計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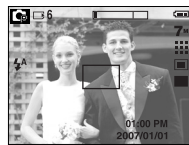
資訊

- 若在操作自拍計時器時,按「自拍計時器」與「播放」鍵會取消自拍計時器的功能。
- 使用三腳架可防止相機震動。

● 功能表/確認鍵

■ 功能表鍵

- 按「功能表」鍵時,LCD顯示器上會顯示各種相機模式的相關功能表。再按此鍵,LCD會回到初始顯示。
- 可顯示「短片」和「靜態影像」的功能表選項。若選擇了「語音錄製」模式不會有任何可用的功能表出現。



[功能表關閉]



按「功能表」鍵



[功能表開啓]

■ OK鍵


- 在LCD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此鍵可用於移動游標到子功能表或確認資料。

使用LCD顯示器設定相機







- 可以使用LCD顯示器上的功能表設定錄製功能。除了「語音錄製」模式之外的任何模式，都可在LCD顯示器上按「功能表」鍵來顯示功能表。

※ 在以下的情況下，LCD顯示器上將不會顯示功能表：


- 正在操作其他按鈕時。
- 正在儲存影像資料時。
- 電池的電量耗盡時。

- 依您所選的模式而決定下列功能是否可用。預設設定所指明  的項目。

模式	功能表	子功能表	相機運作模式	頁碼
 錄音	銳利度	柔和 +		30頁
		柔和		
		正常		
		鮮明		
		鮮明 +		
	對比度	高		30頁
		標準		
		低		
	自動對焦	中心自動對焦		31頁
		多點自動對焦		
OSD資訊	全部資訊		31頁	
	基本資訊			

模式	功能表	子功能表	相機運作模式	頁碼
 聲音	音量	關閉		32頁
		低		
		中		
		高		
	開機聲	關閉		32頁
		聲音1		
		聲音2		
		聲音3		
	快門聲	關閉		32頁
		聲音1		
		聲音2		
		聲音3		
蜂鳴聲	關閉		32頁	
	聲音1			
	聲音2			
	聲音3			
AF聲	關閉		32頁	
	開啓			


使用LCD顯示器設定相機

功能表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頁碼	
	檔案	重新設定	連續	33頁	
	Language	ENGLISH	한국어	FRANÇAIS	33頁
		DEUTSCH	ESPAÑOL	ITALIANO	
		簡體中文	繁體中文	日本語	
		РУССКИЙ	PORTUGUÊS	DUTCH	
		DANSK	SVENSKA	SUOMI	
		ไทย	BAHASA	عربي	
		Čeština	POLSKI	Magyar	
		Türkçe	-	-	
		日期與時間	07/01/01	13:00	
	年/月/日		關閉		
	日/月/年		月/日/年		
	記錄	關閉	日期	34頁	
		日期與時間	-		
	液晶亮度	暗	暗	34頁	
		明亮	-		
	AF對焦輔助燈	關閉	開啓	34頁	
	開機影面	關閉	商標	34頁	
		使用者影像	-		

功能表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頁碼
	快速檢視	關閉	0.5秒	35頁
		1秒	3秒	
	關閉電源	關閉	1分	35頁
		3分	5分	
		10分	-	
	LCD省電	關閉	開啓	35頁
	視訊輸出	NTSC	PAL	36頁
	格式化	否	是	36頁
	重新設定	否	是	37頁
	電池類型	鹼性	Ni-MH	37頁

* 功能表因升級相機功能經常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功能表的使用方法

1. 開啟相機,然後按「功能表」鍵。會出現相機各種模式的功能表,但是,「語音錄製」模式 () 不會有任何的功能表。
2. 使用「向左」和「向右」鍵來導覽功能表。



3. 使用「向上」和「向下」鍵來選擇子功能表。



4. 選擇子功能表,接著會儲存您設定的值。
按「功能表」鍵,功能表就會消失。






錄製 ()

[清晰度]

- 您可以調整要拍攝的照片的清晰度。拍照前,您無法在LCD顯示器上檢查清晰度效果,因為只有將所拍攝影像儲存在記憶體上後,才可使用此功能。



[程式模式]

圖示	子功能表	說明
	柔和 +	影像邊緣已柔化。 此效果適用於在電腦上編輯影像。
	柔和	
	正常	影像邊緣清晰。 此效果適用於列印。
	鮮明	影像邊緣已強化。影像邊緣可清晰顯示,但已錄製的影像中可能出現雜訊。
	鮮明 +	

[對比度]

- 您可以設定影像的明亮部分和陰暗部分之間的差異度。這可讓影像變得鮮明或柔和。
- 您可以選擇[高]、[標準]、[低]功能表。



[程式模式]

錄製(📷)

[自動對焦類型]

- 您可以依據拍攝情況選擇慣用的自動對焦類型。



[程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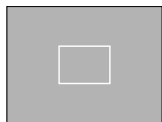
[OSD(螢幕功能顯示)資訊]

- 除「語音錄製」模式以外的任何模式中,您可以在LCD顯示器中檢查錄製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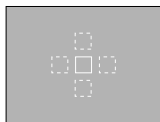


[程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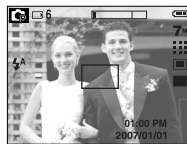
- [中心自動對焦]：將焦點對準LCD顯示器中心的矩形區域
- [多點自動對焦]：本相機可從5個AF點中選擇一個AF點。



[中心自動對焦]



[多點自動對焦]



[全部資訊]



[基本資訊]

- ※ 相機對焦在拍攝物上時,自動對焦框會變成綠色。相機未對焦在拍攝物上時自動對焦框會變成紅色。

● 聲音(🔊)

[音量]

- 您可以選擇聲音、開機聲音、快門聲、警告音和AF音的音量。
- [音量]子功能表:[關閉]、[低]、[中]、[高]



[程式模式]

[開機聲音]

- 您可以選擇相機開機時啟動的聲音。
- 開機聲音:[關閉]、[聲音1]、[聲音2]、[聲音3]
- 若將開機影像設為[關閉],即使您可能將開機聲音設為「開啓」,也不會啟動開機聲音。



[程式模式]

[快門聲]

- 您可以選擇快門聲。
- 快門聲:[關閉]、[聲音1]、[聲音2]、[聲音3]



[程式模式]

[蜂鳴聲]

- 若將聲音設為「開啓」,按鍵後會啟動不同的相機開機聲音,這樣您可以瞭解相機操作狀態。
- [蜂鳴聲]子功能表:[關閉]、[聲音1,2,3]



[程式模式]

[AF音]

- 若將AF音設為「開啓」,則對焦在拍攝物時會啟動自動對焦聲音,以便讓您瞭解相機操作狀態。
- [AF聲]子功能表:[關閉]、[開啓]



[程式模式]

設定1 ()

[檔案名稱]

- 使用者可使用此功能選擇檔案命名格式。

● 指定檔案名稱

[重新設定]：在使用重新設定功能後，即使在格式化，刪除全部或插入新的記憶卡後，也會從0001開始設定下一個檔案名稱。

[連續]：即使在使用新的記憶卡時，或格式化或刪除全部圖片後，相機會按先前數字順序來命名新檔案。



- 第一個儲存的資料夾名稱爲100SSCAM，並且第一個檔案名稱爲S7300001。
(S630的檔案名稱爲S6300001)
- 檔案名稱會從S7300001 → S7300002到S7309999依順序指定。
- 從100到999依順序指定資料夾名稱，例如：100SSCAM → 101SSCAM到999SSCAM。
- 記憶卡上已使用的檔案符合DCF(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格式。如果您變更了影像檔案名稱，可能會無法播放影像。

[語言]

- 可選擇LCD顯示器上所顯示的多種語言。
即使取出電池後再次插入，相機仍會保留語言設定。

- 「語言」子功能表：

英文、韓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義大利文、簡體中文、繁體中文、日文、俄文、葡萄牙文、荷蘭文、丹麥文、瑞典文、芬蘭文、泰文、印尼文(馬來文/印尼文)、阿拉伯文、捷克文、波蘭文、匈牙利文和土耳其文。



[設定日期/時間/日期類型]

- 您可以變更會在所拍攝影像上顯示的日期和時間，並設定日期類型。

● 設定日期/時間與選擇日期格式

「向右」鍵：選擇年/月/日/小時/分鐘/日期類型。

「向左」鍵：若游標位於日期與時間設定的第一個項目上，請將游標移到 [日期與時間] 的主功能表。在其他情況下，游標會移到目前位置的左邊。

向上和向下鍵：變更設定值

- 日期類型：[年/月/日]、[關閉]、[日/月/年]、[月/日/年]



設定1 ()

[蓋印錄製日期]

- 您可選擇將「日期/時間」蓋印於靜態影像上。
- 子功能表
 - [關閉] : 不將「日期」/「時間」蓋印於影像檔案上。
 - [日期與時間] : 將「日期與時間」蓋印於影像檔案上。
 - [日期] : 僅將「日期」蓋印於影像檔案上。



[LCD亮度]

- 您可以調整LCD亮度。
- [LCD]子功能表：暗、普通、明亮



[自動對焦指示燈]

- 您可以開啓和關閉「自動對焦」指示燈。
- 子功能表
 - [關閉] : 當亮度不足時,「自動對焦」指示燈不會亮起。
 - [開啓] : 當亮度不足時,「自動對焦」指示燈會亮起。



[開機影像]

- 每次相機開機時,您都可以選擇LCD顯示器上首先顯示的影像。
- 開機影像:[關閉],[商標],[使用者影像]
 - 在播放模式下,使用[調整大小]功能表中的[使用者影像]內的儲存影像作為開機影像。
 - [刪除]或[格式化]功能表不能將開機影像刪除。
 - [重新設定]功能表可刪除使用者影像。



設定2 ()

[快速檢視]

- 如果在拍照前啟用「快速檢視」,您可以在LCD顯示器檢視所拍的影像,檢視時間為「快速檢視」所設定的時間。
快速檢視只能和靜態影像使用
- 子功能表

[關閉] :不啟動快速檢視功能。

[0.5,1,3秒] :所拍攝的影像只能在所選時間內短暫顯示。



[自動關閉電源]

- 此功能會在所設定時間後關閉相機,以防止不必要的電力消耗。

- 子功能表

[關閉]:將無法操作關閉電源功能。

[1,3,5,10分]

:倘若相機於指定時間內並未使用,則電源將自動關閉。

- 更換電池後,相機會保存電源關閉設定。
- 請注意,如果相機處於電腦/印表機模式、幻燈片播放、播放錄音或播放短片時,將無法操作自動電源關閉功能。



[LCD 省電]

- 若將[LCD省電]設定為「開啟」,而且在指定時間內未使用相機,則會自動關閉LCD顯示器。

- [LCD省電]子功能表

[關閉] :不會關閉LCD顯示器。

[開啟] :若選擇[LCD省電],且在指定時間(約30秒)內未使用相機,相機電源會自動處於待機模式(LCD顯示器:關閉,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若要再次使用相機,請按下電源鍵之外的任一相機鍵。



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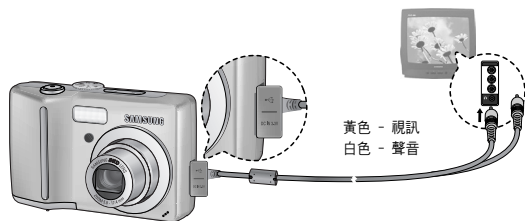
- 更換電池或再次連接交流變壓器後,相機會保存電源關閉設定。
- 請注意,如果相機處於電腦/印表機模式、幻燈片播放或播放短片時,LCD省電功能將無法操作。

設定2 ()

[選擇視訊輸出類型]

- 相機輸出的「短片」訊號可以是NTSC或PAL。
根據與相機連接的裝置(顯示器或電視等)選擇訊號輸出類型。
PAL模式僅支援BDGHI。
- 連接到外部顯示器

- 在錄製模式或播放模式下將相機連接到外部顯示器時,外部顯示器將顯示影像(短片或靜態影像),而且相機的LCD顯示器會關閉。



[格式化記憶體]

- 這用於格式化記憶體。若在記憶體上執行[格式化],會刪除包括受保護影像在內的所有影像。請在格式化記憶體前,確認將重要影像下載到電腦上。

● 子功能表

[否]: 記憶體不會進行格式化。按功能表鍵三次,功能表畫面就會消失。

[是]: 會出現[處理中!]訊息,而且會將記憶體格式化。若在「播放」模式下執行「格式化」,會出現[無影像!]訊息。



請確定在以下類型的記憶卡上執行[格式化]。

- 新記憶卡,或未格式化的記憶卡
- 記憶卡存有相機無法識別的檔案,或從其它相機上取下的記憶卡。
- 使用相機前,請務必先將記憶卡格式化。若您插入用其他相機、記憶卡讀卡機或電腦來格式化的記憶卡,會看到[記憶卡錯誤!]的訊息。

● 設定2()

[初始化]

- 會將所有相機功能表和功能設定還原到預設值。
但是,不會變更「日期/時間」、「語言」和「視訊輸出」的值。

● 子功能表

[否] : 不會將設置還原到預設值。

[是] : 所有的設置都會還原到預設值。



[選擇電池類型]











- 若已選擇電池類型,相機的設定會根據所選的電池類型進行最佳化。

[電池類型]子功能表: 鹼性/Ni-MH



● E(效果)鍵

- 使用此鍵可以在影像上加入特效。
- 靜態影像模式:您可以選擇「色彩」、「影像編輯」和「遊戲」功能表。
- 短片模式:您可以選擇「色彩」功能表
- 在錄製模式下可用的效果(O:可選 X:不可選)


				M				
	O	O	O	O	O	O	O	O
	X	X	O	O	O	O	O	O
	X	X	O	O	O	O	O	O

資訊

- 在ASR模式、錄音模式和某些場景模式(夜景、文字翻拍、黃昏、黎明、背光、煙火、海灘與雪景)下該鍵將不起作用。
- 若選擇了「色彩」、「影像編輯」或「遊戲」其中一種功能表,相機會自動取消之前選擇的效果。
- 即使在關機後,仍會保存效果設定。若要取消特效,請在「色彩」功能表中選擇 **NOR** 子功能表,然後在其餘效果功能表中選擇 **OFF** 子功能表。

特效(E鍵)：色彩

- 使用相機的數位處理器,可為影像加入特效。

1. 在可用錄製模式中按下E鍵。
2.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  功能表標籤。



[靜態影像模式]



[短片模式]

3.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NOR** : 影像未加入任何效果。
- bw** : 以黑白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 S** : 以復古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黃棕色的漸層色調)。
- R** : 以紅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 G** : 以綠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 B** : 以藍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 H** : 在負片模式下儲存影像。
- C** : 將依照已設定的RGB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4. 按下「快門」鍵拍照。

- 自訂色彩：您可以變更影像的R(紅)、G(綠)和B(藍)值。

- 向上/向下鍵：選擇 R、G、B
- 向左/向右鍵：變更值



特效(E鍵)：影像編輯

飽和度

- 您可以變更影像的飽和度。
在可用模式中按下E鍵 ( ,  ,  ,  ,  , ) 。



選擇「飽和度」功能表() 然後會顯示變更飽和度的列。



變更飽和度的列

按「向左」/「向右」鍵來變更飽和度。



- + 方向：高飽和度
(色彩會變深)
- 方向：低飽和度
(色彩會變淺)

按OK鍵將變更影像的飽和度。按下「快門」鍵拍照。

特效(E鍵)：遊戲

預設對焦框

- 您可將拍攝物從背景中突顯出來。拍攝物會清晰對焦, 而其他區域會失焦。
- 在可用模式中按下E鍵。( ,  ,  ,  ,  , ) 。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適當的功能表, 然後按OK鍵。



【範圍1】



【範圍2】



【範圍3】



【範圍4】

將顯示預設對焦框。
按下「快門」鍵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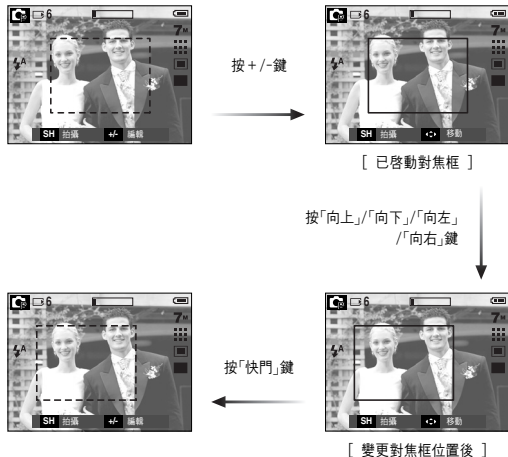


特效(E鍵)：遊戲

● 移動和變更對焦框。

選擇「範圍」功能表後，可變更對焦框。

1.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使用LCD顯示器合成影像。
2. 按 +/- 鍵。
3. 對焦框色彩會變為白色。按「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鍵來移動對焦框的位置。
4. 半按「快門」鍵，相機已準備好拍照。按下「快門」鍵即可拍照。



合成拍攝

- 您可以將2至4張不同影像結合成同一張靜態影像。
- 在可用模式中按下E鍵(,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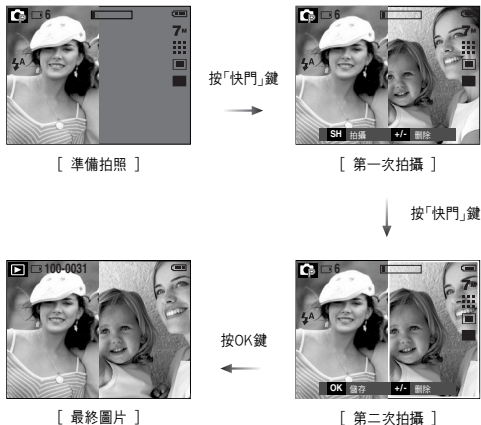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想要的功能表，然後按OK鍵。

資訊

- 在相片合成拍攝中，您可以使用閃光燈鍵、自拍計時器鍵、近拍鍵、語音備忘錄鍵，以及「變焦廣角」/「變焦望遠」鍵。
- 如果在合成拍攝時按下「播放模式」鍵，則會執行「播放」模式。相機會刪除之前拍攝的影像。
- 在最後一次合成拍攝後，按OK鍵。然後將啟動語音備忘錄。

特效(E鍵)：遊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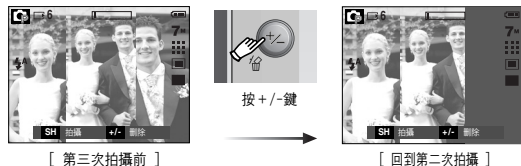
※ 選擇2次合成拍攝



要儲存合成拍攝,請在最後一次拍攝後,按OK鍵。

● 在最後一次拍攝前,變更合成拍攝的局部畫面。在拍攝的合成拍攝前,您可以變更局部的合成拍攝。

1. 在合成拍攝時,按 +/- 鍵。
2. 將會刪除前一張影像並顯示新畫面。
如果先前已拍攝影像,再按一次 +/- 鍵,可再次將影像刪除。









3. 按下「快門」鍵可拍攝新影像。

特效(E鍵)：遊戲

- 在最後一次拍攝後,變更合成拍攝的局部畫。
 1. 在最後一次拍攝後,將顯示選擇畫面的游標。
按「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鍵來選擇畫面。
 2. 按 +/- 鍵,將刪除一張影像。將會啓動合成畫面。
 3. 按「快門」鍵,使用「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鍵和 +/- 鍵,您可再次拍攝其他影像。
 4. 再按一次OK鍵可儲存拍攝的影像。



相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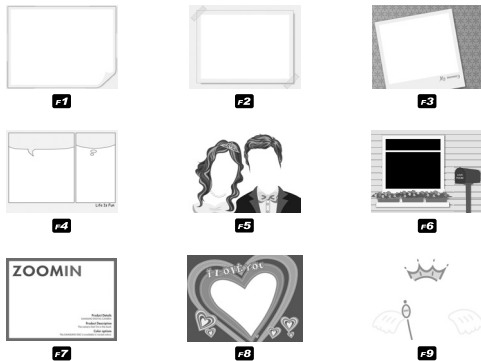
- 您可為要拍攝的靜態影像加入9種類似相框的邊框。
- 在已儲存的使用「相框」功能表拍攝的影像上,不會列印「日期與時間」資訊。
- 在可用相機模式中按下E鍵
(, , , , , ).



特效(E鍵)：遊戲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OFF**：不會新增相框。



將顯示所選的相框。按「快門」鍵拍照。

+/- 鍵

■ 您可以使用 +/- 鍵設定下列的功能表。

(O:可選, X:不可選)

				M	SCENE				頁碼
大小	○	○	○	○	○	○	○	○	44頁
畫質	○	○	○	○	○	○	○	○	45頁
測光	X	○	X	○	X	X	X	○	45頁
拍攝	X	○	*1 ○	○	*2 ○	X	X	X	46頁
ISO	X	○	X	○	X	X	X	X	46頁
白平衡	X	○	X	○	X	X	X	○	47頁
曝光	X	○	X	X	X	X	X	X	48頁

*1. 只適用於 S730

*2. 在某些場景模式 ()下,無法選擇拍攝功能表。

+/- 鍵

■ +/-功能表的使用方法

1. 在可用模式中按下 +/- 鍵。
2. 按「向上」/「向下」鍵,可選擇想要的功能表。接著在LCD顯示器的左下角會顯示子功能表。



3.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想要的功能表,然後按OK鍵。



大小

■ 您可以根據應用程式選擇適當的影像大小。

- S730

靜態影像模式	圖示	7M	6M	5M	5M	3M	
	大小	3072X 2304	3072X 2048	3072X 1728	2592X 1944	2048X 1536	1024X 768
短片模式	圖示	640	320	-	-	-	-
	大小	640X480	320X240	-	-	-	-

- S630

靜態影像模式	圖示	6M	5M	4M	3M	
	大小	2816x 2112	2784X 1856	2816X 1584	2048X 1536	1024X 768
短片模式	圖示	640	320	-	-	-
	大小	640X480	320X240	-	-	-



[靜態影像模式]



[短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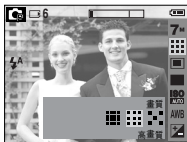
資訊

- 由於高解析度影像需要更多記憶體容量,因此解析度愈高,可拍攝張數愈少。

畫質/張數比率

- 您可以根據所拍攝影像的應用程式，選擇適當的壓縮比率。壓縮比率愈高，照片的畫質就愈低。

模式	靜態影像模式			短片模式	
圖示					
子功能表	超高畫質	高畫質	一般畫質	30FPS	15FPS
檔案格式	jpeg	jpeg	jpeg	avi	avi



[靜態影像模式]



[短片模式]

測光

- 若無法取得合適的曝光條件，可以變更測光方法，以拍出更明亮的相片。

- [多點測光]：相機會根據影像區域上可用光線的平均值。此方法適用於一般用途。
- [單點測光]：相機將僅在LCD顯示器中心的矩形區域進行測光。無論背景光線如何對中心的拍攝物適當曝光後，即可採用此方法。



[程式模式]

- ※ 若拍攝物不在對焦區域的中心，請勿使用單點測光，因為這樣可能會導致曝光錯誤。此時，最好使用曝光補償。

資訊

- 檔案格式符合DCF(相機檔案系統的設計規則)。
- JPEG(聯合圖像專家組)：JPEG 是由「聯合圖像專家組」開發的影像壓縮標準。JPEG是壓縮相片和圖形時最常用的壓縮類型，因為它可以有效率地壓縮這類檔案。

連拍

- 您可以選擇連拍和AEB(自動包圍曝光)。

- [單張] : 僅拍攝一張相片。
- [智慧拍攝] : 一次拍攝兩張影像。其中一張是在「內建閃光燈」模式下拍攝,而另一張是在ASR模式下拍攝。
- [連拍] : 連續拍攝影像,直到釋放「快門」鍵為止。拍攝容量依記憶體容量大小而定。
- [AEB] : 以不同曝光值連拍三張照片:標準曝光(0.0EV)、短暫曝光(-1/3EV)和過度曝光(+1/3EV)。



[程式模式]

ISO

- ISO: 您可以在拍照時選擇ISO感光度。
相機的速度或特定感光度依ISO數字分級。

- AUTO : 相機的感光度隨照明值和拍攝物亮度等變數自動變更。
- 80,100,200,400,800,1000 : 在照明值相同的環境中您可以增加ISO感光度以提升快門速度。不過,在高亮度下,影像可能會過度飽和。值愈高相機的感光度愈高,因此相機在較暗情況下的拍照能力愈強。不過,值增加時,影像中的雜訊層級也會增加,這將使影像顯得較粗糙。



- * S630: 您可選擇 ISO80,100,200,400。

資訊

- 高解析度與高畫質的照片將增加檔案的保存時間,從而延長待機時間。
- 「智慧拍攝」僅可用於S730的ASR模式下。
- 若選擇[連拍]或[AEB]子功能表,閃光燈會自動關閉。
- 如果記憶體中少於三張圖片,就不可使用AEB拍攝。
- 進行AEB拍攝時,最好使用三腳架,因為保存影像檔案的時間較長,且相機震動可能會產生模糊。

白平衡

- 白平衡控制能讓您調整色彩,使色彩顯得更自然。
除AWB功能表外您只能選擇[負片效果]功能表。

自動 AWB：相機會根據周遭照明情況,自動選擇適當的白平衡設定。

太陽光 ☀️：適用於在戶外拍照。

陰天 ☁️：適用於在陰天多雲時拍照。

日光燈高 💡：適用於在三路太陽光型日光燈光照下拍照。

日光燈低 💡：適用於白色日光燈光照下拍照。

燈泡 💡：用於在燈泡(標準日光燈泡)光照下拍照。

自訂 🎚️：使用者可以根據照明情況設定白平衡。

不同照明情況可能會導致影像的色彩偏差。



- 使用「自訂白平衡」

白平衡設定可能隨拍照環境的不同而稍有差異。

您可以設定自訂白平衡,以選擇最適合指定拍攝環境的白平衡設定。

1. 選擇白平衡的「自訂」(🎚️)功能表,並在相機前放一張白紙,這樣 LCD 顯示器只會顯示白色。

2. OK鍵：選擇先前的自訂白平衡。

快門鍵：儲存新的自訂白平衡。

- 從下一張照片開始,

拍攝將套用自訂白平衡值。



- 在覆寫使用者已設定的白平衡之前,該設定會其續生效。



● 曝光補償

- 相機可根據周圍照明情況，自動調整曝光值。
您也可使用 +/- 鍵來選擇曝光值。

● 補償曝光

1. 按 +/- 鍵，然後使用「向上」和「向下」鍵選擇補償曝光圖示()。
接著會出現曝光補償功能表列(如圖所示)。
2. 使用「向左」/「向右」鍵來設定想要的曝光補償因子。
3. 再按一次 Fn 鍵[®]，相機將保存已設定的值，並關閉「曝光補償」設定模式。若變更曝光值，曝光指示標誌()將顯示在LCD顯示器下方。



- ※ 負曝光補償值會降低曝光。

請注意，正曝光值會增加曝光，LCD顯示器會顯示白色，或可能拍不出的好照片。

● 啟動播放模式

- 若相機中插有記憶卡，則所有相機功能只能套用到記憶卡。
- 若相機中未插有記憶卡，則所有相機功能只能套用到內部記憶體。
- 按「電源」鍵開啓相機後，按一次「播放模式」鍵可切換至「播放」模式，再按一次該鍵可切換至「錄製」模式。
- 您可以使用「播放模式」鍵開啓相機電源。相機會開啓並進入播放模式。再按一次「播放模式」鍵可關閉相機。
- 您可以使用相機上的按鍵和LCD顯示器來設定「播放模式」功能。

● 播放靜態影像

1. 按「播放模式」鍵()可選擇「播放」模式。



2. LCD 顯示器上將會顯示記憶體上最後一張影像。



3.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想要播放的影像。

- ※ 按住「向左」或「向右」鍵可快進影像播放。



啓動播放模式

資訊

- 靜音模式：即使您可能已將蜂鳴器和啓動聲音設為「開啓」，也請按住「播放模式」鍵超過3秒鐘，可將這些設定變更為「關閉」。
- 在「播放模式」下輕按「快門」鍵，可切換目前的模式到拍攝模式。

● 播放短片

步驟1-2的程序與播放靜態影像相同。

3. 選擇想要播放錄製好的短片，然後使用「播放與暫停」鍵來播放。
 - 若要暫停播放短片檔案，請再按一次「播放與暫停」鍵。
 - 再按一次「播放與暫停」鍵後，相機會重新播放短片檔案。
 - 若要在播放時倒轉短片，請按「向左」鍵。若要快進短片，請按「向右」鍵。
 - 若要停止短片的播放，請按「播放與暫停」鍵，然後按「向左」或「向右」鍵。



- 短片擷取功能：從短片中擷取靜態影像。

● 如何拍攝短片

步驟1-3的程序與播放短片相同。

4. 在播放短片時，按「播放/暫停」鍵，然後按E鍵。
5. 暫停的短片會以新的檔案名稱儲存。

※ 被擷取的短片檔案的影像大小會和原始短片一樣。(640x480,320x240)



[暫停]



[按E鍵]

● 啟動播放模式

● 播放已錄製的語音

步驟1-2的程序與播放靜態影像相同。

3. 選擇想要播放錄製好的錄音檔案,然後使用「播放與暫停」鍵來播放錄音檔案。

- 若要暫停播放錄音檔案,在請播放時,再按一次「播放與暫停」鍵。

- 若要恢復語音檔案的播放,請按「播放與暫停」鍵。

- 若要在播放時倒轉語音檔案,請按「向左」鍵。

- 若要快進語音檔案,請按「向右」鍵。

- 若要停止語音檔案的播放,請按「播放與暫停」鍵,然後按「向左」或「向右」鍵。



● LCD顯示器指示標誌

■ 當您選擇[OSD資訊]功能表的[全部資訊]時,LCD顯示器會顯示有關目前顯示影像的拍攝資訊。



編號	說明	圖示	頁碼
1	播放模式圖示		-
2	語音備忘錄		23頁
3	保護		70頁
4	DPOF		71頁
5	錄製日期	2007/01/01	-
6	影像大小	3072x2304 ~ 256x192	44頁
7	閃光燈	ON/OFF	25頁
8	快門速度	1 ~ 1/1500	17頁
9	光圈值	F2.8 ~ F12.4	17頁
10	ISO	80 ~ 1000	46頁
11	電池		10頁
12	資料夾名稱和檔案名稱	100-0031	33頁
13	記憶卡指示標誌		-

● 使用相機上的按鍵設定相機

- 在「播放」模式下您,可以使用相機上的鍵,方便地設定「播放」模式功能。

「縮略圖()」/「放大()」鍵


- 您可以檢視多張影像,放大所選的影像,裁剪並儲存影像中的選定區域。

● 縮略圖顯示


1. 在全螢幕上顯示影像後,請按「縮略圖」鍵。
2. 縮略圖顯示會醒目提示,選擇縮略圖模式時所顯示的影像。
3. 按5功能鍵移到想要的影像上。
4. 若要單獨檢視某張影像,請按「放大」鍵。



[正常顯示模式]

按「縮略圖」鍵
()

←

按「放大」鍵
()

→

反白的影像



[縮略圖顯示模式]

● 「縮略圖()」/「放大()」鍵

● 影像放大







1. 選擇要放大的影像,然後按「放大」鍵。
2. 按5功能鍵可檢視影像的不同部分。
3. 按「縮略圖」鍵後,會縮放回影像原始大小的尺寸。
 - 您可檢查LCD顯示器左上角顯示的影像放大指示標誌,以辨別所顯示的影像是否放大。(若影像沒有放大,相機不會顯示指示標誌。)您也可以檢查放大的區域。
 - 無法放大短片和檔案。
 - 若影像放大後,畫質可能會降低。








● 「縮略圖()」、「放大()」鍵

- 最大放大率與影像大小成比例。

- S730

影像大小						
最大放大率	X12.0	X12.0	X12.0	X10.1	X8.0	X4.0

- S630

影像大小						-
最大放大率	X11.0	X10.9	X11.0	X8.0	X4.0	-

- 修剪：您可以擷取想要的影像部分並單獨儲存。

1. 選擇要放大的影像，然後按「放大」鍵。按「功能表」鍵後會顯示訊息。
2.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是]：修剪後的影像將以新的檔案名稱進行保存並顯示在LCD顯示器上。
 - [否]：修剪功能表將消失。




※ 若記憶體空間不足以儲存已修剪的影像，則無法進行影像修剪。

● 語音()備忘錄/向上鍵

- 在LCD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按「向上」鍵可將功能表游標向上移。
- 在LCD顯示器上未顯示功能表時，您可在儲存的靜態影像上新增音訊。

- 新增語音備忘錄至靜態影像

1.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想要新增聲音的影像。
2. 按「語音備忘錄」鍵()會顯示語音備忘錄指示標誌。相機已準備好錄製語音備忘錄。
3. 按「快門」鍵開始錄製，可為靜態影像錄製10秒鐘的語音。錄製語音時會顯示錄製狀態窗口，如右圖所示。
4. 再按一次「快門」鍵可停止錄製。



● 語音(🎤)備忘錄/向上鍵

5. 錄製完成語音備忘錄後,LCD顯示器會顯示

(🎤)圖示。

- 不能在短片和語音錄製檔案上錄製語音備忘錄。

- 當您和相機(麥克風)的間距為40公分時,錄音效果最佳。

- 語音備忘錄將以WAV格式儲存,但是檔案名稱與相對應的靜態影像相同。

- 若在已儲存語音備忘錄的靜態影像中新增語音備忘錄,會刪除現有的語音備忘錄。



● 播放與暫停鍵(▶||)/向下鍵

■ 在「播放」模式下,播放與暫停鍵/向下鍵的運作方式如下:

- 若已顯示功能表

請按「向下」鍵從主功能表移到子功能表,或將子功能表游標下移。

- 若正在播放帶有語音備忘錄,語音檔案或短片的靜態影像。

在「停止」模式下: 播放帶有語音備忘錄,語音檔案或短片的靜態影像。

播放中: 暫時停止播放。

在「暫停」模式下: 恢復播放。



[語音錄製已停止]





[語音錄製正在播放]



[語音錄製已暫停]

特效(E鍵)：調整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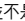
- 變更已拍攝影像的解析度(大小)。選擇[使用者影像]()將影像儲存為開機影像。調整大小後的影像將會有新的檔案名稱。

-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E鍵。
-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調整大小]()功能表標籤。
-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影像調整大小類型

- S730

	5M	3M	3M	2M	1M	1M	1M	
7M	0	X	0	X	X	X	0	0
6M	X	0	X	X	0	X	X	X
5M	X	X	X	0	X	0	X	X
3M	X	X	X	X	X	X	0	0
1M	X	X	X	X	X	X	X	0


- S630

	5M	3M	3M	2M	1M	1M	1M	
6M	X	X	0	X	X	X	0	0
5M	X	0	X	X	0	X	X	X
4M	X	X	X	0	X	0	X	X
3M	X	X	X	X	X	X	0	0
1M	X	X	X	X	X	X	X	0


- 尺寸較大的影像可調整為尺寸較小的影像,但反之則不行。
- 僅可調整JPEG影像的大小。短片(AVI)、語音錄製(WAV)檔案的大小無法調整。
- 您只能變更解析度以JPEG4:2:2格式壓縮的檔案。
- 調整大小後的影像將會有新的檔案名稱。[使用者影像]影像並不是儲存在記憶卡上,而是儲存在內部記憶體上。
- 若已儲存新的使用者影像,將會刪除之前儲存的使用者影像。
- 若記憶體容量不足以儲存調整大小後的影像,則LCD顯示器上將顯示[記憶體已滿!]訊息,並且不會儲存調整大小後的影像。

特效(E鍵)：旋轉影像


- 您能以各種角度旋轉儲存的影像。一旦旋轉的影像播放完後,將會切換回至原始狀態。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E鍵。
2.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旋轉]()功能表標籤。
3.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 : 順時鐘旋轉(90°)
: 以順時針方向旋轉影像




[] : 逆時鐘旋轉(90°)
: 以逆時針方向旋轉影像




[] : 180°旋轉
: 旋轉影像180度



[] : 水平翻轉
: 水平旋轉影像




[] : 垂直翻轉
: 垂直旋轉影像

4. 按OK鍵,會顯示旋轉後的影像,同時功能表會消失。

※ 若在LCD顯示器上顯示旋轉後的影像,影像的左右兩側可能出現空白空間。

特效(E鍵)：色彩

- 使用此鍵可以在影像上加入特效。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E鍵。
2.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功能表標籤。



3.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BW** : 以黑白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 S** : 以復古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黃棕色的漸層色調)。
- R** : 以紅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 G** : 以綠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 B** : 以藍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 N** : 在負片模式下儲存影像。
- C** : 以設定的RGB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4. 以新檔名另存已變更的影像。

特效(E鍵)：色彩

- 自訂色彩：您可以變更影像的R(紅)、G(綠)和B(藍)值。



- 向上/向下鍵：選擇 R、G、B
- 向左/向右鍵：變更色彩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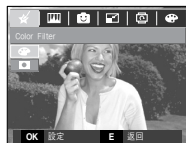


特效(E鍵)：特殊色彩

彩色濾光片

- 使用該功能表可將影像的色彩資訊(除紅色、藍色、綠色和黃色外)變更為黑色和白色。

1.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2. 按OK鍵,即可以新檔名另存影像。




特效(E鍵)：特殊色彩

色彩遮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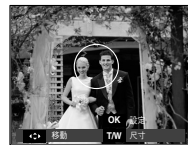
- 使用此功能表可選擇您要突顯的部分,並將影像的其他部分設為黑白色。



選擇()然後會顯示一個用於選擇局部色彩的標記。



按OK鍵可設定該部分的大小和位置



廣角/望遠鏡：變更局部大小



5 功能鍵：變更位置




最終影像

按OK鍵即可以新檔名另存檔案




按兩下OK鍵會顯示色彩遮罩影像

特效(E鍵)：影像編輯


1. 按「播放」鍵,然後按E鍵。
2.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功能表標籤。

● 亮度控制：可變更影像的亮度。

1.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然後會顯示選擇亮度的列。
2. 按「向左」/「向右」鍵變更亮度。
3. 按OK鍵,即可以新檔名另存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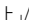


● 對比度控制：可變更影像的對比度

1.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然後會顯示選擇對比度的列。
2. 按「向左」/「向右」鍵變更對比度。
3. 按OK鍵即可以新檔名另存影像。




● 飽和度控制：可變更影像的飽和度。

1.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然後會顯示選擇飽和度的列。
2. 按「向左」/「向右」鍵變更飽和度。
3. 按OK鍵,即可以新檔名另存影像。



● 雜訊效果：您可在影像上加入雜訊,讓影像有老舊相片的効果。

1.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
2. 按OK鍵,即可以新檔名另存影像。




特效(E鍵)：遊戲

在以下情況下可選擇「遊戲」功能表：S730-7M、6M、3M、1M影像大小/S630-6M、3M、1M影像大小

卡通

- 您可以在影像上加入文字方塊,讓影像更有卡通效果。



選擇卡通」()



將顯示卡通框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想要的框。

OK鍵



按兩下OK鍵



按「向左」、「向右」鍵變更文字方塊的位置。



按5功能鍵選擇文字方塊的位置,然後按OK鍵。

按5功能鍵選擇影像,然後按「OK」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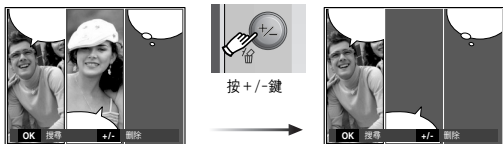
按5功能鍵選擇影像的位置(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鍵)和文字方塊的位置(向左/向右鍵),然後按兩下「OK」鍵以新檔名另存變更的影像



特效(E鍵)：遊戲

● 儲存卡通影像前,可變更所選的影像

1. 按 +/- 鍵將依序刪除影像。
2. 按OK鍵可選擇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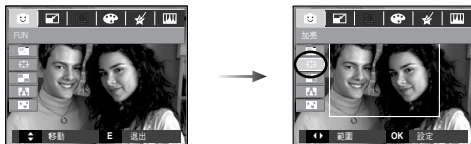


3. 選擇想要的影像後,按OK鍵以新檔名儲存影像。

※ 卡通影像的大小固定為。

預設對焦框

- 您可以將拍攝物從背景中突顯出來。拍攝物會清晰對焦,而其他區域會失焦。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想要的對焦框然後按OK鍵。



【範圍1】



【範圍2】



【範圍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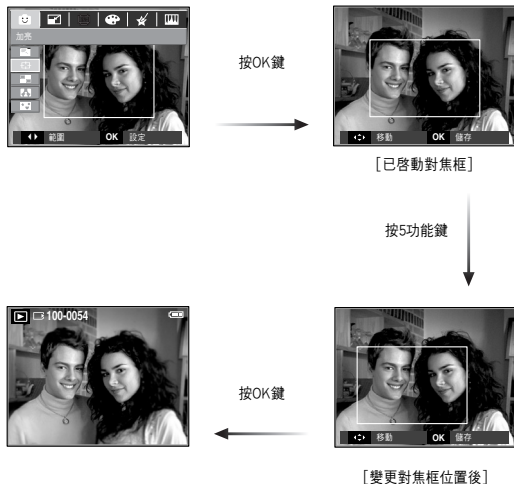
【範圍4】

特效(E鍵)：遊戲

● 移動和變更對焦框

選擇「範圍」功能表後，可變更對焦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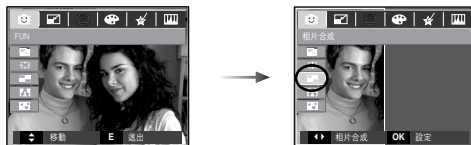
1.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對焦框，然後按OK鍵。
2. 按 5 功能鍵可移動對焦框的位置。
3. 按OK鍵會以新檔名另存檔案。



※ 預設對焦框中新增的影像大小固定為1M。

合成影像

- 您可以將2至4張不同影像結合同一張靜態影像。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想要的功能表，然後按OK鍵。

資訊

- 如果在編輯影像時按「播放模式」鍵或半按「快門」鍵，則會執行各自的相機工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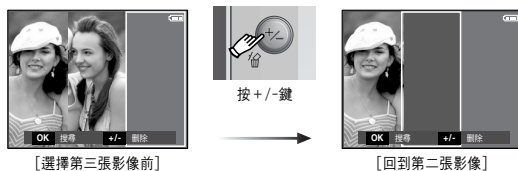
特效(E鍵)：遊戲

※ 選擇2張影像合成拍攝



● 選擇最後的合成影像前,您可以變更局部的合成影像。

1. 按 +/- 鍵,將刪除前一張影像。
2. 按OK鍵,然後您可以選擇一張新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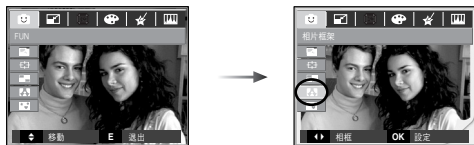
3. 按OK鍵可再選擇影像一次。

※ 僅限於S630:合成影像的大小固定為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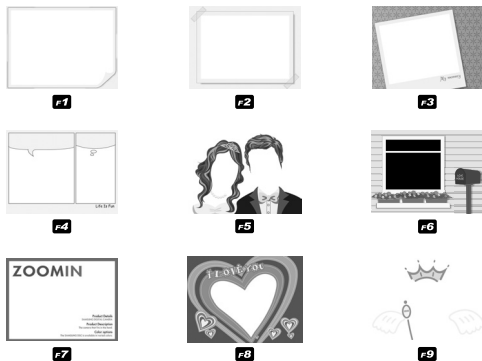
特效(E鍵)：遊戲

相框

- 您可為要拍攝的靜態影像加入9種類似相框的邊框。
- 在已儲存的使用「相框」功能表拍攝的影像上,不會列印「日期與時間」資訊。



-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以新檔名儲存影像。



※ 僅限於S630:相框影像的大小固定為1M。

特效(E鍵)：遊戲

標籤

- 您可在影像上新增各種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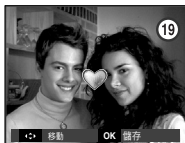
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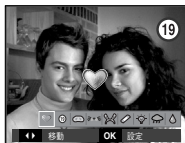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想要的標籤,然後按OK鍵



按5功能鍵選擇標籤位置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其他標籤,然後按OK鍵



新增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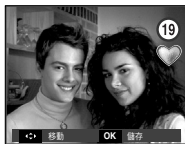
按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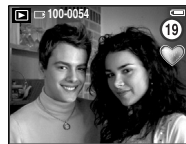
按OK鍵



按5功能鍵選擇標籤位置



按OK鍵儲存影像



※ 帶有新增標籤的影像的大小固定為1M。

刪除()鍵

- 這會刪除儲存在記憶體體上的影像。

- 在「播放」模式下刪除影像

1.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想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刪除」()鍵。



2. LCD顯示器上將顯示右圖所示的訊息。



- 正在刪除顯示的影像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若選取[否]: 取消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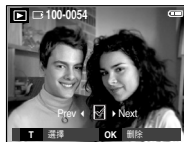
若選取[是]: 刪除顯示的影像

- 正在刪除多張影像

T鍵: 確認是否要刪除影像

向左/向右鍵: 選擇刪除的影像

選擇影像後,按OK鍵



若選取[否]: 取消刪除

若選取[是]: 刪除所選的影像



刪除()鍵

- 在「縮略圖」模式下刪除影像。
 1. 使用「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鍵選擇想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刪除」()鍵。
 2. LCD顯示器上將顯示如下圖所示的訊息。
 3.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OK鍵。

若選取[否]: 取消「刪除影像」。

若選取[是]: 刪除所選的影像。



印表機()鍵

- 在將相機連接到PictBridge印表機後,您可以使用此鍵列印影像。



資訊



- 在相機刪除影像前,您應該將想要保留的影像保護或下載到電腦。

● 向左/向右/功能表/OK鍵

- 「向左」/「向右」/「功能表」/OK鍵啓動如下。
 - 「向左」鍵：當功能表顯示時，按下「向左」鍵以選擇游標左邊的功能表標籤。當功能表不顯示時，按下「向左」鍵以選擇上一張影像。
 - 「向右」鍵：當功能表顯示時，按下「向右」鍵以選擇游標右邊的功能表標籤，或移到二級功能表。當功能表不顯示時，按下「向右」鍵以選擇下一張影像。
 - 「功能表」鍵：按「功能表」鍵時，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播放模式功能表。再按此鍵，LCD會回到初始顯示。
 - OK鍵：當LCD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OK鍵用於確認使用5功能鍵所修改的資料。


● 使用LCD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 使用LCD顯示器可以變更「播放」模式功能。在「播放」模式中，按「功能表」鍵可在LCD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在「播放」模式中可設定的功能表如下。設定播放功能表之後拍攝影像，請按「播放」模式鍵或「快門」鍵。

功能表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幻燈片 播放 ()	顯示	播放/反復播放	-	69頁
	時間間隔	1, 3, 5, 10 秒	-	
	效果	關閉	-	
		效果1, 2, 3, Mix	-	
聲音	關閉/聲音1, 2, 3	-		
播放 ()	影像保護	選擇	取消鎖定/鎖定	70頁
		所有影像		
	刪除	選擇	-	71頁
		所有影像	否/是	
	DPOF	標準	選擇/所有影像/取消	71頁
		索引	否/是	
		尺寸	選擇/所有影像/取消	
	複製	否	-	73頁
		是	-	
	OSD資訊	全部資訊	-	74頁
		基本資訊	-	
		關閉	-	

使用LCD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 使用USB纜線連接相機與PictBridge支援的印表機(直接連接相機,另購)時,可用此功能表。

功能表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影像	單張影像	-	76頁
		所有影像	-	
	尺寸	自動	-	76頁
		名信片	-	
		名片	-	
		4X6	-	
		L	-	
		2L	-	
		Letter	-	
		A4	-	
		A3	-	
		版面設計	自動	
	無邊		-	
	1		-	
	2		-	
	4		-	
	8		-	
	9		-	
	16		-	
	印製類型	索引	-	76頁
		自動	-	
一般		-		
相片		-		
		快照	-	

功能表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e	
	畫質	自動	-	76頁	
		草圖	-		
		正常	-		
		細緻	-		
	日期	自動	-		76頁
		關閉	-		
		開啓	-		
	檔名	自動	-		76頁
		關閉	-		
		開啓	-		
	重新設定	否	-		77頁
		是	-		

* 功能表常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啟動幻燈片播放()

- 相機可依預設的時間間隔連續顯示影像。
您可以連接相機到外部顯示器,來觀看幻燈片播放。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功能表」鍵。
 2. 按「向左」/「向右」鍵,然後選擇[幻燈片播放]功能表。
- 啟動幻燈片播放：僅可在[顯示]功能表中啟動幻燈片播放。

1.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顯示]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按「向上」/「向下」鍵,可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播放]：在播放完一個循環後會自動關閉。
[反復播放]：直至取消前會重復播放幻燈片。
3. 按OK鍵會開始啟動幻燈片播放。
 - 若要在播放時暫停幻燈片播放,請再按一次「播放與暫停」鍵。
 - 再按一次「播放與暫停」鍵,將重新啟動幻燈片播放。
 - 若要停止幻燈片播放,請按「播放與暫停」鍵,然後按「向左」或「向右」鍵。



- 設定播放時間間隔：設定幻燈片播放的時間間隔。

1.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時間間隔]子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時間間隔。
3. 按OK鍵可儲存配置。



資訊

- 載入時間取決於影像大小與畫質。
- 播放幻燈片時,僅顯示「短片」檔案的第一張畫面。
- 播放幻燈片時,不會顯示語音錄製檔案。

● 啟動幻燈片播放(▶)

- 配置幻燈片播放效果：幻燈片播放時,可使用獨特的螢幕效果。

1.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效果]子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效果的類型。

[關閉]：正常顯示。

[效果1]：緩慢顯示影像。

[效果2]：影像從中央向外緩慢顯示。

[效果3]：影像從左上角移入。

[MIX]：影像不規則移動。

3. 按OK鍵來確認該設定。



- 設定B.G.M(背景音樂)：設定幻燈片的播放音樂。

1.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聲音]子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音樂。

3. 按OK鍵可儲存配置。



● 播放(▶)

保護影像

：此功能可用於避免意外刪除特定影像(鎖定)。也可用於解除保護原先受保護的影像(解除鎖定)。

1.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影像保護]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選擇]：顯示要保護/解除保護的影像的選擇視窗。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選擇影像
- 變焦廣角/望遠鏡：保護/解除保護影像
- OK鍵：會儲存您所做的變更,且功能表會消失。

[所有影像]：保護/解除保護所有已儲存的影像

- 若影像已受保護,LCD顯示器上會顯示保護圖示。(未受保護的影像無指示標誌)
- 影像在「刪除」模式下是無法刪除,但仍可格式化。



播放(▶)

刪除影像

1.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刪除]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選擇] : 顯示要刪除的影像的選擇視窗。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 : 選擇影像。
 - 變焦變速鍵 :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標記)
 - OK鍵 : 按OK鍵可顯示確認訊息。選擇[是]功能表,再按OK鍵以刪除標記的影像。[所有影像] : 顯示確認視窗。選擇[是]功能表,再按OK鍵以刪除所有未受保護的影像。若無受保護的影像,會刪除所有影像並顯示[無影像!]訊息。
3. 刪除後,螢幕會變換到播放模式螢幕。



資訊

- 將會刪除DCIM子資料夾中未受保護的檔案(所有儲存在記憶卡上的檔案)。請注意,這會永久刪除未受保護的影像。刪除前,應將重要的照片儲存在電腦上。開機影像與「外觀」影像儲存在相機的內部記憶體中(即,不在記憶卡上),即使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檔案,也不會刪除這些檔案。

DPOF

- 您可以使用DPOF(數位列印順序格式),在記憶卡的MISC資料夾上嵌入列印資訊。選擇要列印的圖片和列印張數。
- 播放有DPOF資訊的影像時,LCD顯示器上會顯示DPOF指示標誌。然後,您可以在DPOF印表機上或日益增多的相片沖洗店列印相片。
- 此功能不適用於「短片」和「語音錄製」檔案。
- 當廣角影像以廣角印刷列印時,影像左右兩邊8%的區域可能無法列印。當您列印影像時,請檢查印表機是否支援廣角影像列印。當您在相片沖洗店列印影像時,請要求影像以廣角影像列印輸出。(有些相片沖洗店可能不支援廣角尺寸的列印輸出)

播放(▶)

- 標準：此功能允許您在已儲存的影像上，嵌入列印數量的資訊。

1.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DPOF]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再按一次「向右」鍵，接著會顯示[標準]功能表標籤。
3.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選擇]：顯示要列印的影像的選擇視窗。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變焦廣角/望遠鍵：選擇列印的張數。
 - [所有影像]：配置除短片與語音檔之外的所有照片的列印張數。
 - 廣角/望遠鍵：選擇列印的張數
 - [取消]：取消列印設定。
4. 按OK鍵來確認該設定。
如果影像含DPOF說明，則將會顯示出DPOF指示標誌(▶)。



- 索引：按索引類型列印影像（短片與語音檔除外）。

1.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DPOF]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再按一次「向右」鍵，接著會顯示[索引]功能表標籤。
3. 按「向上」、「向下」鍵，可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 若選取[否]：取消索引列印設定。
 - 若選取[是]：將以索引格式列印影像。
4. 按OK鍵來確認該設定。



播放(▶)

- 列印尺寸：列印記憶體上儲存的影像時，您可以指定列印尺寸。
[尺寸]功能表僅適用於DPOF1.1相容印表機。

1.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DPOF]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再按一次「向右」鍵，接著會顯示選擇[尺寸]子功能表。
3.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選擇]：顯示要變更影像列印尺寸的選擇視窗。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選擇影像
- 雙焦廣角/望遠鏡：選擇列印尺寸。
- OK鍵：會儲存您所做的變更，且功能表會消失。

[所有影像]：變更所有儲存影像的列印尺寸。

- 廣角/望遠鏡：選擇列印尺寸。
- OK鍵：確認所變更的設置。

[取消]：取消所有列印尺寸的設置。

- ※ DPOF[尺寸]二級功能表：
取消、3X5、4X6、5X7、8X10



複製到記憶卡

：您可使用此功能，將影像檔案、短片和語音錄製檔案複製到記憶卡。

1.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複製]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否]：取消「複製到記憶卡」。

- [是]：在 [處理中!] 訊息顯示後，將內部記憶體中儲存的所有影像、短片與錄音檔案複製到記憶卡。一旦複製完成後，螢幕會回到播放模式。



資訊

- 要取消列印作業，依製造商與印表機型而決定印表機處理的時間長短。

播放(▶)

資訊

- 若選擇此功能表時未插入記憶卡,則會顯示[找不到記憶卡!]訊息。
- 若記憶卡上的空間不足,無法複製內部記憶體(16MB)中已儲存的影像,則[複製]命令將只複製其中部分影像,並且會顯示[記憶體已滿]訊息。然後,系統將返回到播放模式。在記憶卡插入相機前,請先確定刪除不需要的檔案以釋放空間。
- 將內部記憶體上儲存的影像利用[複製]功能移到記憶卡時,會在記憶卡上以下一個數字建立檔案名稱,以免出現重複檔名。
 - 設定[檔案]設定功能表中的[重新設定]時:
會從最後儲存檔案的名稱開始,為複製的檔案命名
 - 設定[檔案]設定功能表中的[連續]時:
會從最後拍攝檔案的名稱開始,為複製的檔案命名。完成[複製]後,LCD顯示器上會顯示最後複製的資料夾中的最後儲存的影像

「螢幕功能顯示」資訊

: 您可以檢查有關所顯示影像的拍攝資訊。

1.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OSD資訊]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全部資訊]



[基本資訊]



[OSD 關閉]

PictBri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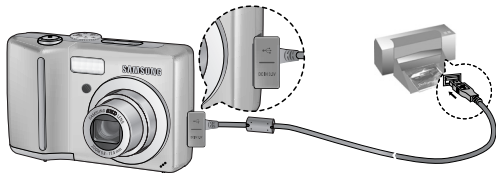
- 您可以使用USB纜線將相機連接到支援PictBridge(另購)的印表機,並直接列印已儲存的影像。短片和語音檔案無法列印。

- 設定相機連接印表機

1. 使用USB纜線連接相機與印表機。
2.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印表機]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正在連接相機與印表機



- ※ [USB]功能表若設定為[電腦],則在出現[正在連接電腦]訊息時,無法使用USB纜線連接Pictbridge相容的印表機與相機。此時,按「印表機」鍵可在出現[正在連接印表機]訊息時連接簡易列印模式。在某些情況下,相機可能無法連接到印表機,這將取決於印表機的製造商。

- 簡易列印

在「播放」模式下將相機連接印表機時,您能將圖片輕易地列印輸出。

- 按下印表機()鍵：
目前所顯示的影像會以印表機的預設設置來列印。
- 按「向左」/「向右」鍵：
選擇上一張/下一張影像。



● PictBridge：影像選擇

- 您可以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設定「列印張數」

1. 按「功能表」鍵後，接著顯示[PictBridge]功能表。
2.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影像]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3.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選擇[單張影像]或[所有影像]。可以在如下所示的畫面上設定列印張數。



[選擇「單張影像」時]



[選擇「所有影像」時]

- 按「向上」/「向下」鍵以選擇列印張數。
- 選擇[單張影像]時：使用「向左」/「向右」鍵選擇另一張影像。選擇另一張影像後，請選擇其他圖片的列印張數。
- 設定列印張數後，按OK鍵以儲存。
- 按「快門」鍵返回功能表，且不設定列印張數。

4. 按下印表機()鍵即可列印影像。

● PictBridge：列印設定

- 您可以選擇要列印圖片的「紙張大小」、「列印格式」、「紙張類型」、「列印品質」、「列印日期」和「檔案名稱列印」功能表。

1. 按「功能表」鍵後，接著顯示[PictBridge]功能表。
2.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3. 使用「向上」和「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功能表	功能	子功能表
尺寸	設定列印紙張大小	自動, 名片, 名片, 4X6, L, 2L, Letter, A4, A3
版面設計	設定在單張紙上列印的圖片張數	自動, 無邊, 1, 2, 4, 8, 9, 16, 索引
印製類型	設定列印紙張品質	自動, 一般, 相片, 快照
畫質	設定圖片的列印品質	自動, 草圖, 正常, 細緻
日期	設定是否列印日期	自動, 關閉, 開啟
檔名	設定是否列印檔案名稱	自動, 關閉, 開啟

- ※ 部分印表機不支援某些功能表選項。不過，LCD仍會顯示這些功能表，但無法進行選擇。

● PictBridge：重新設定

- 初始化使用者變更的配置。

1.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重新設定]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OK鍵。
若選擇[否]:不會重設設定。
若選擇[是]:重設所有列印和影像的設定。



- ※ 預設列印設定依印表機的製造商而有所差異。
如需有關印表機預設值的資訊,請參閱印表機隨附的使用者指南。

● 重要注意事項

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本機包含精密的電子裝置。千萬不要在下列場所使用或存放本機。
 - 暴露在溫度和濕氣變化非常大的區域。
 - 暴露在灰塵漫佈的區域。
 - 暴露在陽光直射的區域或大熱天底下密閉的車中。
 - 磁場很強或震動很厲害的環境。
 - 具有高度爆炸危險性或易燃物的區域。
- 請不要將本機置留在容易受到灰塵、化學物品(如臭樟腦、樟腦丸)、高溫、濕度大的地方。長時間不打算使用相機時,請將本機保管在以矽膠密封的保護盒中
- 沙粒對相機的損害特別麻煩。
 - 在沙灘或岸邊沙丘或其他有大量沙粒的地方使用像基石,千萬不要讓沙粒掉入相機中。
 - 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永久損壞而無法使用。
- 相機的保管
 - 千萬不要讓相機掉落或受到強烈衝撞或震動。
 - 請保護LCD顯示器不要受到撞擊。不要使用本機時,請保管在相機包中。
 - 拍照時,請勿遮住鏡頭或閃光燈。
 - 本機不防水。
切勿用濕手握住或操作相機,以避免危害人身的電擊。
 - 若在潮濕場所(如海灘或水池)中使用相機,請防止水或沙子進入相機內部。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永久損壞。

● 重要注意事項

- 在高溫或低溫環境下,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若相機從寒冷環境轉換到溫暖潮濕環境下,在相機精密電路上會產生水凝結。若出現這種情況,請關機。若出現這種情況,請關機並等待至少1小時直到所有濕氣消失為止。等待濕氣消失為止。
- 使用鏡頭的注意事項
 - 若鏡頭受陽光直曬,可能會造成影像感應器的變色和退化。
 - 請小心,不要讓鏡頭表面碰到指紋或外物。
- 若長時間不使用數位相機,會有放電產生。
因此您如果有一段時間不打算使用相機,最好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 若相機受到電子干擾,會自動關機以保護記憶卡。
- 相機維護
 - 使用軟刷(可從照相館購買)輕擦鏡頭和LCD組件。若不起作用,可使用鏡頭紙並搭配鏡頭清潔液。
請使用軟布清潔機身。請勿讓相機接觸到苯、殺蟲劑、稀釋劑等可溶性物質。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外殼,並影響相機效能。操作不當會損壞LCD顯示器。請小心操作以避免損壞相機,在不使用相機時,請將相機保管在保護包中。
- 請勿嘗試拆卸或修改相機。
- 在某些情況下,靜電會導致閃光燈閃光。這並非故障,不會損壞相機。
- 上載或下載影像時,靜電可能會影響資料傳輸。此時,請先斷開並重新連接USB纜線,然後再嘗試傳輸。
- 在參加重要活動前或旅行前,請檢查,相機是否處於正常狀況。
 - 拍幾張相片以測試相機的狀況並準備額外的電池。
 - 三星不承擔相機故障的責任。

警告指示標誌

- LCD顯示器上可能會出現多個警告訊息。

記憶體錯誤!

- 記憶卡錯誤
 -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重新開啓
 - 重新插入記憶卡
 - 插入記憶卡並格式化(請參閱第36頁)

記憶卡已鎖定!

- 記憶卡已鎖定
 - SD/SDHC記憶卡：將防寫保護開關滑向SD記憶卡上方

無記憶卡!

- 未插入記憶卡
 - 重新插入記憶卡
 -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重新開機

無影像!

- 記憶體中沒有儲存影像
 - 拍照
 - 插入含儲存影像的記憶卡

檔案錯誤!

- 檔案錯誤
 - 插入記憶卡
- 記憶卡錯誤
 - 請聯絡相機服務中心

電池電量不足!

- 電池電量不足
 - 插入新電池。

亮度不足!

- 在陰暗場所中拍照時
 - 請在「閃光燈拍攝」模式下拍照。

聯絡服務中心前

- 請檢查以下事項

相機未開啓

- 電池電量不足
 - 插入新電池。(第10頁)
- 插入電池時,正負極方向相反。
 - 請根據正負極(+/-)標記插入電池

相機在使用中,電源突然中止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插入新電池。
- 相機自動關閉。
 - 重新開啓相機電源。

聯絡服務中心前

電池電量迅速耗盡

- 在低溫環境下使用相機
 - 將相機放置在保暖環境下(即大衣或外套內)且只有在拍照時才取出相機

按下「快門」鍵後,相機無法拍照

- 記憶體容量不足
 - 請刪除不需要的影像檔案
- 未格式化記憶卡
 - 插入記憶卡(第36頁)
- 記憶卡已鎖定
 - 請插入新記憶卡
- 記憶卡已鎖定
 - 請參閱[記憶卡被鎖住!]錯誤訊息
- 相機電源已關閉
 - 開啓相機電源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插入電池(第10頁)。
- 插入電池時,正負極方向相反。
 - 請根據正負極(+/-)標記插入電池

正在使用相機時,突然停止運作

- 相機因故障停止運作
 - 取出/重新插入電池,然後開啓相機

影像模糊

- 拍照時未設定適當的近拍模式
 - 選擇適當的近拍模式,以拍攝出清晰的影像。
- 拍照時超出閃光燈範圍
 - 拍照時超出閃光燈範圍
- 鏡頭上有污漬或灰塵
 - 清潔鏡頭

閃光燈不會閃光

- 已選擇閃光燈關閉模式
 - 解除閃光燈關閉模式
- 相機模式無法使用閃光燈
 - 請參閱「閃光燈」說明(第25頁)

顯示錯誤的日期和時間

- 未正確設定日期和時間,或相機已採用預設值
 - 以正確方式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

相機按鍵不可使用

- 相機故障
 - 取出/重新插入電池,然後開啓相機

記憶卡插在相機中時,出現記憶卡錯誤

- 不正確的記憶卡格式
 - 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影像無法播放

- 不正確的檔案名稱(不符合DCF格式)
 - 請勿變更影像檔案名稱

● 聯絡服務中心前

影像的色彩因原始場景不同而異

- 白平衡或效果設定不正確
 - 請選擇適當的「白平衡」和效果

影像太亮

- 曝光過度
 - 重新設定曝光補償

外部顯示器上無影像

- 外部顯示器與相機連接不當
 - 請檢查連接纜線
- 記憶卡中的檔案有錯誤
 - 請插入含正確檔案的記憶卡

使用電腦的檔案總管時,不會顯示[卸除式磁碟]檔案

- 纜線連接不正確
 - 檢查連接
- 相機關閉
 - 開啓相機
- 作業系統並非98、98SE、2000、ME、XP/Mac作業系統9.2-10.3.或者,電腦不支援USB
 - 在支援USB的電腦上,安裝Windows 98、98SE、2000、ME、XP/Mac作業系統9.2-10.3
- 未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 安裝[USB儲存器驅動程式]

● 規格

■ 影像感應器

- 類型:1/2.5" CCD
- 有效畫素:S730-大約720萬畫素
S630-大約600萬畫素
- 總畫素:S730-大約740萬畫素
S630-大約610萬畫素

■ 鏡頭

- 焦距:SHD鏡頭 f=5.8~17.4mm(35底片相當值:35~105mm)
- 閃光數:F2.8~F7.1(廣角),F4.9~F12.4(望遠)
- 數位變焦:
 - 靜態影像模式:1.0倍~5.0倍
 - 播放模式:S730:1.0倍~12.0倍(取決於影像大小)
 - S630:1.0倍~11.0倍(取決於影像大小)

■ LCD 顯示器:2.5"彩色TFT LCD(S730:230,000點,S630:150,000點)

■ 對焦

- 類型:TTL自動對焦
- 範圍

	普通	近拍	自動近拍
廣角	80cm~無限遠	5~80cm	5cm~無限遠
望遠		40~80cm	40cm~無限遠

■ 快門

- 速度:1~1/1,500秒.(手動:8~1/1,500秒.)

規格

■ 曝光

- 控制: 程式AE
 - 測光: 多點、單點
- 補償: ±2EV(1/3EV級)
- ISO相當值: S730-AUTO, 80, 100, 200, 400, 800, 1000
S630-AUTO, 80, 100, 200, 400

■ 閃光燈

- 模式: 自動、自動與消除紅眼、內建閃光燈、緩速同步、閃光燈關閉
- 範圍: 廣角: 0.2m~3.0m, 望遠: 0.4m~2.5m(ISO AUTO)
- 充電時間: 大約5秒

■ 清晰度: 柔和+、柔和、正常、鮮明、鮮明+

■ 色彩效果: 普通照片、黑白、復古照片、紅色、藍色、綠色、負片、使用者設定

■ 白平衡: 自動、太陽光、陰天、日光燈高、日光燈低、燈泡、自訂

■ 語音記錄: 語音記錄(最長10小時)

靜態影像中的語音備忘錄(最長10秒)

■ 日期蓋印: 日期、日期與時間、關閉(使用者自選)

■ 拍攝

- 靜態影像:
 - 模式: 自動、ASR、M、程式、場景
 - 拍攝環境: 夜景、人像、兒童、風景、文本、近距、夕陽、破曉、背光、焰火、海灘與雪景
 - 拍攝: 單張、連拍、AEB、智慧拍攝(僅可拍S730張)
 - 自拍計時器: 2秒、10秒、雙重(10秒、2秒)

- 短片: · 有音訊或無音訊

(使用者可自選, 記錄時間: 取決於記憶體容量)

※連拍短片的最大檔案大小為2GB。







- 大小: 640X480, 320X240
- 畫面比率: 30fps, 15fps
- 光學變焦: 最大可達3倍

■ 儲存器






- 媒體:
 - 內部記憶體: 大約16MB快閃記憶體
 - 外部記憶體: SDHC/MMC/SD卡(保證最高4GB)
- 檔案格式:
 - 靜態影像: JPEG(DCF)、EXIF2.2、DPOF1.1、PictBridge1.0
 - 短片: AVI(MJPEG)
 - 音訊: WAV

- 影像大小

· S730

					
3072X 2304	3072X 2048	3072X 1728	2592X 1944	2048X 1536	1024X 768

· S630

					-
2816X 2112	2784X 1856	2816X 1584	2048X 1536	1024X 768	-

規格

- 容量(256 MB MMC)

· S730

	7M	6M	5M	5M	3M	2M
超高畫質	67	80	95	95	150	558
高畫質	128	157	183	183	284	710
一般檔質	197	223	269	269	400	822

· S630

	6M	5M	4M	3M	2M
超高畫質	80	95	124	150	558
高畫質	157	183	233	284	710
一般檔質	223	269	306	400	822

* 這些數據是在三星的標準條件下測得。拍攝條件及相機設定不同,這些數據亦可能不同。

■ E鍵

- 效果:色彩、影像調整、遊戲(加亮、相片合成、相框)
- 編輯:調整大小、旋轉、色彩、特殊色彩、影像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新增雜訊)遊戲(卡通、加亮、相片合成、相框、標籤)

■ 影像播放

- 單張影像、縮略圖、幻燈片播放、短片

■ 接口

- 數位輸出連接器:USB2.0高速
- 音訊:單聲道
- 視訊輸出:NTSC、PAL(使用者自選)

■ 電源

- 原裝電池:兩節2xAA鹼電池
- 充電電池(可選):SNB-2512B套件
(兩節2xAA 2500mAh Ni-MH電池與充電器)
- * 內含電池可能因銷售地區而異

■ 尺寸(寬x高x厚):99.8x62.8x25.7mm(不含突出部分)

■ 重量:大約136g(不帶電池與記憶卡)

■ 作業溫度:0~40°C

■ 作業濕度:5~85%

■ 軟體

- 相機驅動程式:存儲器驅動程式
(Windows98/98SE/2000/ME/XP,Mac作業系統9.2~10.3)
- 應用程式:Digimax Master, Adobe Reader

* 規格將會作出變更,恕不事先通告。

* 所有商標均屬各自所有人的財產。

軟體注意事項

使用相機前,請先詳讀本使用說明手冊。

- 隨附軟體包括,適用於Windows的相機驅動程式和影像編輯軟體。
- 不應在任何情形下複製全部或部分的軟體或使用者手冊。
- 軟體著作權僅授權用於相機使用的用途。
- 若相機出現意外故障,我們將負責維修或更換。
- 不過,對於因使用不當造成的損壞,我們不承擔責任。
- 當使用手工組裝(個人組裝)的電腦或未經製造商保證的電腦及作業系統時,不在三星保固範圍內。
- 詳讀本手冊前,您應瞭解關於電腦和O/S(作業系統)的基本知識。

系統要求

Windows	Macintosh
電腦處理器為Pentium II 450MHz以上版本(建議採用Pentium 700MHz)	Power Mac G3或更新版本
Windows98/98SE/2000/ME/XP	Mac作業系統9.2~10.3
最小64MBRAM	最小64MB RAM
200MB可用硬碟空間	110MB可用硬碟空間
USB埠	USB埠
光碟機	光碟機
1024x768畫素,16位元彩色顯示相容顯示器(建議採用24位元彩色顯示) MicroSoft DirectX 9.0C	

關於軟體

將本機隨附的光碟片插入光碟機後,會自動執行以下視窗。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之前,首先應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本手冊上所示的「螢幕擷取」是以Windows的英文版為主。

※本手冊是根據SAMSUNG S730型號所編寫。

■ 相機驅動程式：可在相機與電腦之間傳輸影像。

本相機將「USB儲存器驅動程式」用作相機驅動程式。您可以將相機當作USB讀卡機使用。安裝驅動程式並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後,可在[Windows 檔案總管]或[我的電腦]上找到[卸除式磁碟]。隨附的「USB儲存器驅動程式」僅可用於Windows。「應用程式」光碟片內不含 MAC 的「USB驅動程式」。您可以在相機上安裝Mac作業系統9.2~10.3。

■ Digimax Master：這是一種全方位多媒體軟體解決方案。

您可以使用該軟體下載、檢視、編輯和儲存數位影像和短片檔案。該軟體僅與Windows相容。

資訊

- 安裝該驅動程式前,請務必檢查是否符合系統要求。
- 因電腦運作效能的差異,會需要5到10秒鐘的時間,來執行自動安裝程式。若不顯示此畫面,請執行[Windows檔案總管],並選擇光碟機根目錄下的[Samsung.exe]。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 在電腦上使用本相機前,請先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然後,將相機中儲存的影像移到電腦上,再透過影像編輯程式來編輯這些影像。
- 您可以在網際網路上瀏覽三星網站。

<http://www.samsungcamera.com> : 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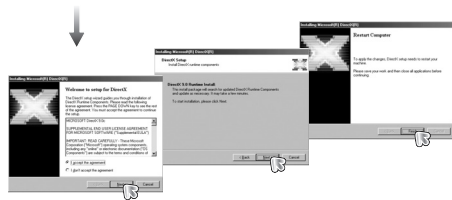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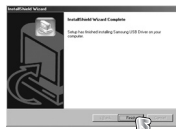
<http://www.samsungcamera.com> : 韓文

1. 顯示自動執行畫面。

按一下「自動」執行畫面中的[安裝]功能表。



- ### 2. 選擇顯示器上顯示的按鈕,以安裝相機驅動程式、DirectX和Digimax Master。
- 若已在電腦上安裝最新版本的DirectX,則無法再安裝DirectX。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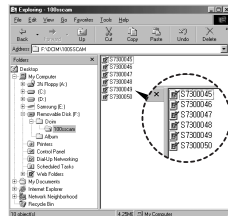


3. 重新啓動電腦後,請使用USB纜線連接電腦與相機。

4. 開啓相機電源

[尋找新增硬體精靈]會開啓,並且電腦會識別出相機。

- ※ 若使用Windows XP作業系統,相機機會開啓影像檢視器。若啓動DigimaxMaster後Digimax Master的下載視窗開啓,表示已成功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資訊

- 若已安裝相機驅動程式,[尋找新增硬體精靈]可能不會開啓。
- 在Windows 98或98 SE系統上,[尋找新增硬體精靈]對話方塊開啓後,會彈出一個視窗,要求您選擇驅動程式檔案。此時,請指定光碟片隨附的「USB驅動程式」。(Windows 98和 98 SE專用)。
- 本機隨附的軟體光碟片包含使用者手冊的 PDF 文件使用Window檔案總管搜尋PDF檔案。開啓PDF檔案之前,您必須安裝軟體光碟片中的Adobe Reader。
- 若要正確安裝 Adobe Reader 6.0.1,您必須安裝Internet Explorer 5.01或更新版本。請瀏覽“www.microsoft.com”並升級Internet Explorer。

啓動「電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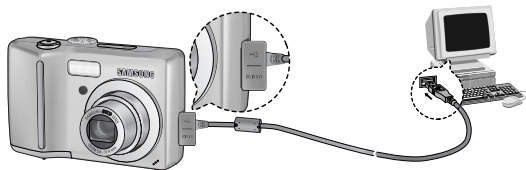
- 若將USB纜線連接到電腦上USB埠後開啓電源,相機自動切換至「電腦連接模式」。
- 在此模式下,您可使用USB纜線將已儲存影像下載到電腦。
- 在「電腦」模式下,LCD顯示器總是處於關閉狀態。

■ 連接相機的設置

1. 開啓相機
2. 使用隨附的USB纜線連接相機與電腦。
3. 開啓電腦,相機與電腦已連接。
4. LCD顯示器上會顯示外部裝置選擇功能表。
5.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電腦],然後按OK鍵。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若在步驟5中選擇[印表機],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後,相機會顯示[正在連接印表機]訊息,但不會建立該連接。此時,請斷開USB纜線,然後從步驟2繼續。

■ 中斷相機與電腦的連接：請參閱第89頁(取出卸除式磁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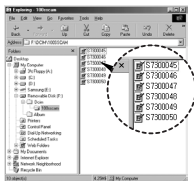
● 啟動「電腦」模式

■ 下載儲存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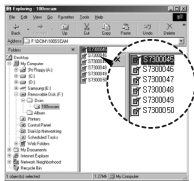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將相機上儲存的靜態影像下載到電腦硬碟中,然後列印這些影像,或使用相片編輯軟體編輯它們。

1. 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2. 在電腦桌面上顯示,選擇[我的電腦],然後連按兩下[卸除式磁碟 → DCIM → 100SSCAM]。顯示影像檔案。



3. 選擇影像,然後在其上按一下滑鼠右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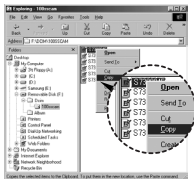
4. 快顯功能表會開啟。

按一下[剪下]或[複製]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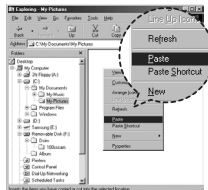
- [剪下]: 剪下所選的檔案。

- [複製]: 複製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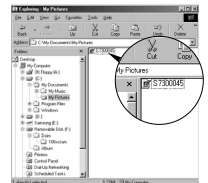
5. 按一下要貼上該檔案的資料夾。



6. 按一下滑鼠右鍵後,一個快顯功能表會開啟。按一下[貼上]。



7. 將影像檔案從相機傳輸到電腦上。



- 您可以使用[Digimax Master]直接在電腦上檢視記憶體中儲存的影像,並能夠複製或移動影像檔案。

注意

- 建議您應該將影像複製到電腦以便檢視。直接從卸除式磁碟中開啟影像,連接可能突然會中斷。
- 將非本相機拍攝的影像檔案上載到「卸除式磁碟」後,在「播放」模式下LCD顯示器會顯示「縮案錯誤！」訊息,但在「縮略圖」模式下不顯示任何訊息。

取下卸除式磁碟

■ Windows 98/98SE

1. 請檢查相機與電腦間是否正在傳輸檔案。若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請稍等直到指示燈停止閃爍並持續亮燈為止。
2. 拔下USB纜線。

■ Windows 2000/ME/XP

(因Windows作業系統版本的不同，實際的圖解可能與這裡顯示的圖解有所差異。)

1. 請檢查相機與電腦間是否正在傳輸檔案。若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請稍等直到指示燈停止閃爍並持續亮燈為止。

2. 連按兩下工作列上的[拔除或退出硬體]圖示。



[連按兩下!]

3. [拔除或退出硬體]視窗會開啓。選擇[USB大型儲存裝置]，然後按一下[停止]鍵。



4. [停止硬體裝置]視窗會開啓。選擇[USB大型儲存裝置]，然後按一下OK鍵。



5. [可以放心移除硬體]視窗會開啓。



6. [拔除或退出硬體]視窗會開啓。按一下[關閉]鍵，然後可放心取出卸除式磁碟。



7. 拔下USB纜線。

● 安裝MAC的USB驅動程式

1. 由於MAC作業系統支援相機驅動程式,因此光碟片內不含MAC的USB驅動程式。
2. 啟動時,請檢查MAC作業系統版本。
本相機與MAC作業系統9.2~10.3相容。
3. 將相機連接至Macintosh,然後開啓相機電源。
4. 將相機連接到MAC後,桌面上會顯示一個新圖示。

● 使用MAC的USB驅動程式

1. 連按兩下桌面上的新圖示後,可顯示記憶體中的資料夾。
2. 選擇影像檔案後,可將檔案複製或移動到M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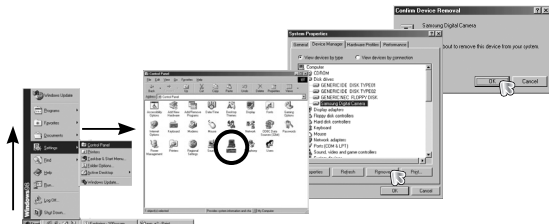
注意

- 對於Mac OS 10.0或更新版本:請先從完成電腦到相機的下載,然後再使用「抽出」命令來將卸除式磁碟取出。

● 移除Windows 98SE中的USB驅動程式

■ 移除Windows98SE中的USB驅動程式

1. 連接相機到電腦後,然後開機。
2. 檢查[我的電腦]上是否有「卸除式磁碟」。
3. 在「裝置」管理員上移除[三星數位相機]。



4. 斷開USB纜線。
5. 在「新增/移除程式內容」上移除[三星USB驅動程式]。



6. 解除安裝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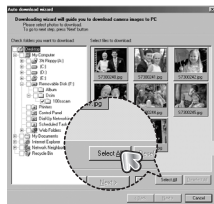
● Digimax Master

- 您可以使用該軟體下載、檢視、編輯和儲存影像與短片。該軟體僅與Windows (Windows98除外)相容。
- 若要啟動該程式,請按一下[開始 → 所有程式 → 三星 → Digimax Master → Digimax Mas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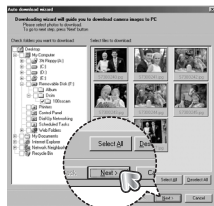
● 下載影像

1. 連接相機至電腦。
2. 連接相機到電腦後,會顯示下載影像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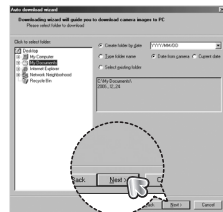
- 若要下載已拍攝的影像,請選擇[全選]鍵。
- 在視窗中選擇想要的資料夾,然後按一下[全選]鍵。您可以儲存已拍攝的影像和所選的資料夾。
- 按一下[取消]鍵後,會取消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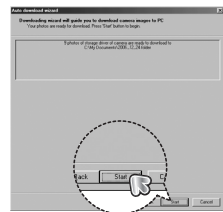
3. 按一下[下一步 >]鍵。



4. 選擇目的地,並建立一個資料夾以儲存下載的影像和資料夾。
 - 按日期順序指定資料夾名稱後,可下載影像。
 - 可指定您想要的資料夾名稱,並下載影像。
 - 選擇先前建立的資料夾後,可下載影像。
5. 按一下[下一步 >]。



6. 打開一個如圖所示的視窗。在視窗的上方,會顯示所選資料夾的目的地。按一下[開始]鍵,以下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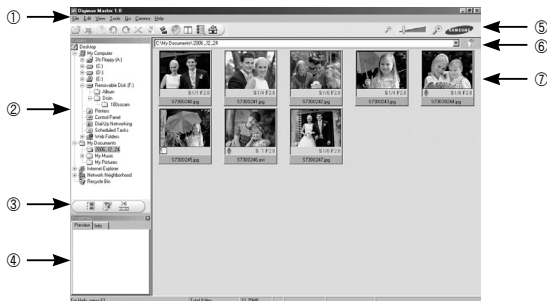


7. 顯示已下載的影像。



● Digimax Master

- 影像檢視器：您可以檢視已儲存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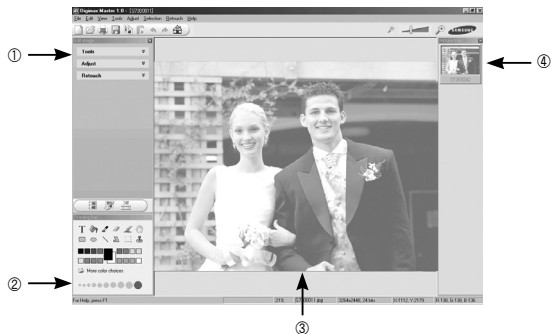


- 影像檢視器功能列示如下。

- ① 功能表列：可選擇功能表，「檔案」、「編輯」、「檢視」、「工具」、「變更功能」、「自動下載」、「說明」等。
- ② 影像選擇視窗：您可以在視窗上選擇想要的影像。
- ③ 媒體類型選擇功能表：可在此功能表中，選擇影像檢視器、影像及短片編輯功能。
- ④ 預覽視窗：可預覽影像或短片，並檢查多媒體資訊。
- ⑤ 變焦列：可變更預覽大小。
- ⑥ 資料夾顯示視窗：可查看所選的影像的資料夾位置。
- ⑦ 影像顯示視窗：顯示所選資料夾中的影像。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Digimax Master中的[說明]功能表。

- 影像編輯：您可以編輯靜態影像。



- 影像編輯功能列示如下。

- ① [編輯]功能表：可選擇下列功能表。
 - [Tools]：可調整所選影像的大小，或進行裁剪。請參閱[說明]功能表。
 - [Adjust]：可修改影像畫質。請參閱[說明]功能表。
 - [Retouch]：可變更影像，或在影像上插入效果。請參閱[說明]功能表。
- ② 繪圖工具：用於編輯影像的工具。
- ③ 影像顯示視窗：在此視窗上會顯示所選的影像。
- ④ 預覽視窗：可預覽變更過的影像。

※ 無法在相機上播放用Digimax Master編輯的靜態影像。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Digimax Master中的[說明]功能表。

● Digimax Master

- 短片編輯：您可以將靜態影像、短片、旁白、和音樂檔案結合成一個短片。



- 短片編輯功能列示如下。

- ① [編輯] 功能表：可選擇下列功能表。

[Add Media]：您可以將其他媒體元素新增到短片上。

[Edit Clip]：您可以變更亮度、對比度、色彩及飽和度。

[Effects]：可插入效果。

[Set Text]：可插入文字。

[Narrate]：可插入旁白。

[produce]：可將編輯過的多媒體另存為新檔名。

可選擇AVI、Windows media(wmv)和Windows media(asf)的檔案類型。

- ② 畫面顯示視窗：可在該視窗上插入多媒體。

- ※ 若使用與Digimax Master不相容的轉碼器壓縮短片，則無法在Digimax Master中播放這些短片。
-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Digimax Master中的[說明]功能表。

● 常見問題集

- 出現USB連接故障時，請檢查下列項目。

案例 1 USB纜線未連接，或並非隨附的USB纜線。
→ 請連接隨附的USB纜線。

案例 2 電腦無法識別出相機。
有時，相機顯示在「裝置管理員」中的[無法識別的裝置]下。請以正確方式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 先關閉相機並拔下USB纜線，然後重新插入USB纜線並開關相機。

案例 3 傳輸檔案時發生意外錯誤。
→ 先關閉相機電源，然後重新開啓。重新傳輸檔案。

案例 4 使用USB集線器時。
→ 若電腦與集線器不相容，透過USB集線器連接相機到電腦時，可能會出現問題。請盡可能直接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案例 5 是否有其他USB纜線連接到電腦？
→ 若相機與其他USB纜線一併連接到電腦，相機可能會出現故障。此時，請拔下其他USB纜線，僅將相機USB纜線連接到相機。

常見問題集

- 案例 6** (按一下「開始」→(設定)→「控制台」→(效能與維護)→「系統」→(硬體)→「裝置管理員」)開啓「裝置管理員」時,會出現「無法識別的裝置」或「其他裝置」項目,且其旁邊還有黃色問號(?)或驚嘆號(!)。
- 在帶有問號(?)或驚嘆號(!)標記的項目上,按一下滑鼠右鍵,然後選擇「移除」。重新啓動電腦,然後再次連接相機。對於Windows 98 PC,請先移除相機驅動程式,然後重新啓動電腦並重新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 案例 7** 在Norton Anti Virus與V3等防護程式下,電腦可能無法識別出當作卸除式磁碟使用的相機。
- 請停止防護程式,然後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如需有關如何暫時停用該程式的資訊,請參閱防護程式的說明。

- 案例 8**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正面的USB埠。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正面的USB埠後,電腦可能無法識別出相機。請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後面的USB埠。

- 未安裝 DirectX 9.0 或更新版本時
 - 請安裝 DirectX 9.0 或更新版本
 - 1) 插入相機隨附的光碟片
 - 2) 執行Windows檔案總管並選擇[CD-ROM drive:\ USB Driver\ DirectX 9.0]資料夾,然後按一下 DXSETUP.exe檔案。將會安裝 DirectX。如需下載 DirectX,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microsoft.com/directx>

- 若電腦與相機連接後,電腦(Windows 98)重複停止回應
 - 若電腦(Windows 98)已工作較長時間,且必須與相機重複連接,則電腦可能無法識別出相機。此時,請重新啓動電腦。

- 若Windows啓動時與相機連接的電腦停止回應。
 - 此時,請中斷電腦與相機的連接,然後啓動 Windows。若問題持續發生,請將「傳統USB支援」設為停用,然後重新啓動電腦。在「BIOS」設定功能表中,會出現「傳統USB支援」。(BIOS設定功能表會因電腦製造商的不同而異,並且一些 BIOS功能表沒有「傳統USB支援」,若您無法自己變更該功能表,請聯絡電腦製造商或BIOS製造商。

- 若無法刪除短片或抽出卸除式磁碟,或傳輸檔案時顯示錯誤訊息。
 - 若您僅安裝 Digimax Master,則上述問題偶爾會發生。
 - 按一下工作列上的Digimax Master圖示,以關閉Digimax Master程式。
 - 請安裝光碟片中的所有應用程式。(您必須安裝短片轉碼器)



在每個產品製造階段,Samsung Techwin均關心環境保護,並採取多項步驟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的環保產品。「Eco」標記代表了Samsung Techwin將創造環保產品的決心,也表示該產品符合EU RoHS Directive(歐盟危害物質限用指令)的規定。

MEMO

MEMO

The Samsung logo, consisting of the word "SAMSUNG"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is centered within a dark, horizontally-oriented oval.

SAMSUNG TECHWIN CO., LTD.

OPTICS & DIGITAL IMAGING DIVISION

145-3, SANGDAEWON 1-DONG, JUNGWONGU,
SUNGNAM-CITY, KYUNGKI-DO, KOREA

462-121

TEL : (82) 31-740-8086, 8088, 8090, 8092, 8099

FAX : (82) 31-740-8398

www.samsungcamera.com

SAMSUNG FRANCE S.A.S.

BP 51 TOUR MAINE MONTPARNASSE 33,
AV. DU MAINE 75755, PARIS CEDEX 15, FRANCE
HOTLINE PHOTO NUMÉRIQUE :

00 800 22 26 37 27(Numéro Vert-Appel Gratuit)

TEL : (33) 1-4279-2200

FAX : (33) 1-4320-4510

www.samsungphoto.fr

SAMSUNG OPTO-ELECTRONICS UK LIMITED

SAMSUNG HOUSE 1000 HILLSWOOD DRIVE
HILLSWOOD BUSINESS PARK
CHERTSEY KT16 OPS U.K.

TEL : 00800 12263727

(free for calls from UK only)

UK Service Hotline : 01932455320

www.samsungcamera.co.uk

SAMSUNG OPTO-ELECTRONICS AMERICA, INC.

HEADQUARTERS

40 SEAVIEW DRIVE, SECAUCUS,

NJ07094, U.S.A.

TEL : (1) 201-902-0347

FAX : (1) 201-902-9342

WESTERN REGIONAL OFFICE

18600 BROADWICK ST.,

RANCHO DOMINGUEZ, CA 90220, U.S.A.

TEL : (1) 310-900-5284/5285

FAX : (1) 310-537-1566

www.samsungcamerausa.com

SAMSUNG OPTO-ELECTRONICS GMBH

AM KRONBERGER HANG 6

D-65824 SCHWALBACH/TS., GERMANY

TEL : 49 (0) 6196 66 53 03

FAX : 49 (0) 6196 66 53 66

www.samsungcamera.de

TIANJIN SAMSUNG OPTO-ELECTRONICS CO., LTD

No.9 zhangheng Street. Micro-Electronic
Industrial Park Jingang Road Tianjin China.

POST CODE : 300385

TEL : (86) 22-2761-4599

FAX : (86) 22-2769-7558

www.samsungcamera.com.cn

RUSSIA INFORMATION CENTER

SAMSUNG ELECTRONICS

117545 ST. DOROZHINAYA BUILDING 3,

KORPUS 6, ENTRANCE 2, MOSCOW, RUSSIA

TEL : (7) 495-363-1700

CALL FREE : (8) 800 200 0 400 (from Russia only)

www.samsungcamera.ru

Internet address - <http://www.samsungcamera.com>



The CE Mark is a Directive conformity
mark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EC)

6806-3644